

三、要素保障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豫发改运行〔2020〕991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河南监管办公室关于河南省 2021 年电力 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各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河南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市场主体：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784 号）有关要求，为更好发挥中长期交易“压舱石”作用，积极稳妥做好全省 2021 年电力直接交易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场主体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工商业用户和符合准入条件的发、售电

企业，在交易平台注册成功后，均可参与 2021 年度电力直接交易。年用电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的用户可与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

二、交易种类和周期

（一）交易种类。2021 年交易种类主要有：年度交易、半年交易、月度交易、月内交易。

（二）交易周期。年度交易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半年交易周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月度交易周期为交易公告发布的次月，月内交易周期为交易公告发布的当月特定时段。

三、交易流程

市场主体 2021 年度交易的合同签约电量原则上不低于前三年用电量平均值的 80%，并通过后续月度合同签订保障中长期合同签约电量不低于前三年用电量平均值的 90%。

（一）年度交易。年度交易以双边协商为主，交易平台申报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开市期间，发用双方在河南电力交易平台上传《双边交易合同》彩色扫描件后，由发电企业申报电量、电价等，电力大用户、售电公司确认。在申报时间内，以最后一次确认数据为准。

年度集中撮合交易：根据需要开展年度集中撮合交易。交易申报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市场主体以最后一次申报数据为准。根据市场主体申报交易信息，按照高低匹配原则进行出清。申

报电价相同时，优先发电计划文件明确的供热机组优先成交。

(二) 半年交易。2021 年 6 月底前开展半年交易，原则上采用集中撮合方式开展。交易申报、出清按照年度集中撮合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月度交易。2021 年 1-11 月份，每月 20 日前，发布次月集中撮合交易公告。交易申报、出清按照年度集中撮合相关规定执行。

(四) 月内交易。每月 5 日、15 日前，发布月内集中撮合交易公告，分别对本月中旬、下旬交易电量进行调整。交易申报、出清按照年度集中撮合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四、交易模式

2021 年电力直接交易分为常规电量交易和分时段电量交易两种模式。年用电量 2 亿千瓦时及以上且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电力用户，原则上应签订分时段中长期合同；对具备条件的、年购电量 500 万千瓦时（含）-2 亿千瓦时的电力用户，鼓励签订分时段中长期合同；年购电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电力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签订分时段中长期合同。

年度交易开市前，电力用户应确定参与常规电量交易或者参与分时段电量交易，交易模式确定后一年内不得更改。售电公司代理用户中有选择分时段电量交易的，应把参与常规电量交易和参与分时段电量交易的用户划分为两个单元进行交易和结算。

分时段电量交易和常规模式电量交易同步开展。参与常规模式电量交易的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峰谷电价政策，输配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08 号）执行。

分时段电量交易时段划分可按我省现行峰谷电价政策规定时段（高峰时段：8—12 点、18—22 点，平时段：12—18 点、22—24 点，低谷时段：0—8 点）确定。条件具备时，鼓励市场主体依据双方实际供需自主约定合同时段。参与分时段电量交易市场主体可参照我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自主确定各时段交易电价，鼓励拉大峰谷价差。考虑燃煤火电企业连续生产特性，市场主体应按照用电需求曲线均衡原则参与分时段电量交易。参与分时段电量交易市场主体按照我省现行峰谷电价的时段及系数，执行相应的输配电价。

五、交易结算

2021 年一季度为过渡期，常规模式电量交易和分时段电量交易按照现行办法运行结算，分时段电量交易按照出清的平段电价作为交易价格，执行现行峰谷电价政策。同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模拟试结算，并将模拟结算情况向市场主体公布。二季度起，如无调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常规模式电量交易。参与常规模式电量交易的购电侧市场主体，月度实际用电（售电公司为该单元代理用户用电量之和，下同）超出合同电量 105% 部分，执行目录电价；105%

以内电量部分，按照交易价格与发电企业结算。月度实际用电小于合同电量时，低于合同电量 95% 的差额部分，按照 1 分/千瓦时与相应发电企业结算。

（二）分时段模式电量交易。参与分时段模式电量交易的购电侧市场主体，月度各时段实际用电（售电公司为该单元代理用户该时段用电量之和，下同）超出该时段合同电量 108% 部分，峰段执行峰段目录电价，平、谷段执行平段目录电价；108% 以内电量部分，按照交易价格与发电企业结算。月度各时段实际用电小于该时段合同电量时，低于该时段合同电量 92% 的差额部分，按照 1 分/千瓦时与相应发电企业结算。

六、优先发购电和保底电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144 号）相关要求，妥善处理优先发电与市场交易的关系，原则上优先发电计划不随市场交易调整。优先购电用户用电原则上按照“保量保价”执行政府定价，可不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退出市场的电力用户，保底电价按照政府核定的目录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 1.2 倍执行。

七、信用管理

引入我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见签电力中长期合同，进一步强化中长期交易合同签订的监督管理，促进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交易中心做好市场主体信用体系评价工作，中长期合

同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

八、相关要求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交易的宣传动员工作，严禁出现指定交易价格、市场主体等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省电力公司要加快开展市场化用户分时计量装置改造进度，加强用户用电数据披露，及时推送交易中心，方便市场主体查询，并作为交易开展的依据；交易中心要做好中长期交易的组织开展工作，加强市场主体宣传培训，积极推广合同示范文本，努力在12月底前完成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市场主体要依法依规做好中长期合同签订和履约。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内部事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文件

豫电办〔2021〕154号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深化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部署 进一步清理规范供电环节收费暂行细则的通知

公司本部各部门，公司系统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供电环节收费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1〕86号）文件要求，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

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有效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公司经多方沟通，研究拟定了《贯彻落实国家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供电环节收费暂行细则》，请各单位暂按此细则执行，待国家和我省有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再作更新和重申。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及所属二级单位机关。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贯彻落实国家 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部署 进一步清理规范供电环节收费暂行细则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我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供电环节收费，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暂拟定本细则。

一、清理规范城镇供电收费方面

2020年12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改委等5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自3月1日起，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客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12项费用。国家电网公司迅速贯彻落实《意见》要求，于2021年2月5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供电环节收费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1〕86号）（以下简称《通知》），在12项费用基础上增加了保护定值整定计算费、带电作业费2项取消的费用，合计14项。

《意见》和《通知》都是以“取消……等类似名目的费用”

进行表述，只进行了列举，缺少细化解释，没有具体的操作办法。公司接连组织了座谈会研讨，经多次与国家电网公司营销部、省发改委、省能监办汇报沟通，对取消的 14 项收费项目暂时细化明确以下实施原则：

1.以前未收取的费用，以后也不得收取，如计量装置赔偿费、开闭站集资费、环境监测费、网络自动化费。

2.计量装置类专项收费项目，一是对于用于计费的计量装置收费，由供电企业出资免费为客户提供，包括计量装置购置、检定、试验、移位等；二是对于客户提出计量装置准确性异议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检定费由委托方支付，如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电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客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三是对于客户侧用于其内部统计、考核的各类计量装置购置、检定、试验等项目，由客户出资。

3.按产权关系区分的其他收费项目，以产权分界点为界，“谁委托、谁付费”。电网侧（产权分界点及以上）业务由市县公司开展或出资委托第三方进行，如带电接火、电网侧设备联调联试、保护定值计算、保护定值整定等，不得向客户收取费用。客户侧（产权分界点以下）设备，依据阳光作业卡所列清单（见附件 1）进行竣工验收，一是对于资料查验，客户提供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必须采信认可，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进行重复试验，若市县公司对客户按规定出具的试验报告不认可，需要复核的，费用需由市县供电公司承担；二是对

于现场验收，客户侧设备调试、继电保护限值设定等由客户出资自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若市县供电公司从系统安全考虑，认为有必要提高检验标准的，由市县供电公司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但不得向客户收取费用，如低压电缆试验、高压电缆介损试验、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等。

二、严格执行投资界面方面

省发改委根据《意见》印发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130号），要求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目前国家电网公司正与国家发改委积极沟通，公司也在与省发改委共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落地措施。在新政策出台前，暂按公司现行投资界面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省级及以上园区内的工商业客户（不含居配工程、临时用电、农业生产、非居民照明等其他类型客户）、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等三类高压客户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是指客户用电设备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工商业企业，不含非居民照明、农业生产及排灌、通讯基站、加油站、国有企业及连锁集团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临时用电、批量报装等客户），公司投资至客户规划红线。小微企业实行低压接入，根据客户意愿可高压接入（客户出具自愿高压接入书面材料）。

2.公司直供的零星报装低压居民客户，公司投资建设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表箱原则上就近安装在客户外墙上；公司直供的“一户一表”居民住宅小区，公司投资至产权分界点（含小区内“一户一表”计量装置），其他由客户投资建设，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合表”居民住宅小区，公司投资至产权分界点（包括总表计量装置）。

三、规范执行保留收费政策方面

1.严格执行高可靠性供电费政策。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降低供电贴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价工字〔2000〕188号）明确的供电工程贴费征收标准（见附件2）。其中电力用户自建线路实现双回路供电的，免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电力用户自建线路实现双回路供电是指电力用户自建第二路电源点至用户负荷侧全部线路，自建T接、 π 接点以后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的，不在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范围。严禁擅自“减、免、缓”收高可靠供电费，杜绝采用“一址多户”等形式规避收费。

2.严格执行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政策。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我省价格主管部门明确的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收取方式和计费标准。对于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继续落实减免系统备用费政策。

3.规范提供供电延伸服务。各单位可对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电器具前，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延伸服务，要主动告知客户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实行明码标价，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就清理规范供电环节收费召开专题决策会，对本细则要求取消范围内的收费项目，要坚决予以清理。各单位要制定《细则》的落实措施，于3月底前将本单位取消的收费项目、保留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清理规范收费工作开展情况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行政公章后报送省公司营销部。

2.规范人员行为。各单位**一要坚持“三到位”**：投资界面政策执行到位，验收项目、验收标准一次性告知到位，业扩报装收费项目除高可靠性费外清理到位。**二要坚持“三不得”**：电网侧业务不得转嫁客户承担费用；不得抬高标准或超范围进行验收；有资质单位提供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必须采信，不得让客户重复开展试验。**三要坚持“三严禁”**：严禁向客户承揽业扩项目电网侧本应市县公司出资的业务，如设备联调，保护定值整定等；严禁要求客户承揽业扩项目验收标准以外的应由市县公司出资的业务；严禁以工程项目名义或在工程中变相附加供电企业本应免费为客户提供的服务项目，如变电站间隔使用费等。

3.强化政策宣传。各单位要通过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等各种渠道，向社会广泛公开政策规定，主动提供咨询解释服务，做到“办理一户、告知一户”。要密切跟踪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行风热线、网站媒体等渠道反映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对清理收费政策执行不到位的，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电服务质量

事件与服务过错认定办法》严肃处理。省营销服务中心要及时更新 95598 知识库，做好客户咨询解释工作。

附件：1.客户竣工检验阳光作业卡

2.河南省供电工程贴费征收标准表

附件 1

客户竣工检验阳光作业卡

附件 1-1

高压普通客户竣工检验阳光作业卡

一、竣工检验资料查验					
工作项	工作分类	序号	提交内容	有关要求	备注
客户工程竣工检验资料查验	资质	1	设计、施工、试验单位的资质证明	设计资质、承装(试、修)资质在有效期内且与电压等级对应	
	图纸	2	工程竣工图	需提供涉网设备工程竣工图纸,并加盖竣工章	
	客户侧涉网设备交接试验报告	3	继电保护资料	需提供加盖计算单位专用章的继电保护定值单,且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调试记录结论合格	
		4	涉网设备接地装置测试记录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结论合格	
		5	高压电缆试验报告	绝缘电阻测试、耐压试验、泄漏电流测试结论合格,电缆相序正确	
		6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试验报告	电流互感器试验需包含:交流耐压、变流比、绕组直流电阻、绕组组别和极性、绕组伏安特性、绝缘电阻等结论合格; 电压互感器需包含:交流耐压、变压比、绕组直流电阻、绕组组别和极性、绝缘电阻等结论合格	
		7	高压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及高压熔断器试验报告	高压断路器:绝缘电阻测试、每相导电回路电阻测试、交流耐压试验、测量断路器的分合闸时间及同期性、测量合闸时弹跳时间、测量分合闸线圈及合闸接触器线圈的绝缘电阻和直流电阻、断路器操动机构的试验结论合格(SF6断路器需增加气体含水量试验结论、密封性试验结论、气体密度继电器、压力表、压力动作阀检查结论);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及高压熔断器:测量绝缘电阻、测量高压限流熔断管熔丝的直流电阻、测量负荷开关导电回路的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检查操动机构的最低动作电压、操动机构的试验结论合格	
		8	母线试验报告	绝缘电阻测试、交流耐压试验结论合格	
		9	受电变压器试验报告	绝缘电阻测试、耐压试验、泄漏电流测试、绕组直流电阻测试、变压比测定、变压器极性或接线组别、有载调压切换装置检查结论合格	
		10	避雷器试验报告	绝缘电阻测试、直流泄漏电流测试结论合格	
	其他	11	涉网设备出厂合格证书	提供涉网设备出厂合格证书(或出厂试验报告)	

二、竣工检验现场查验					
工作项	工作分类	序号	提交内容	有关要求	备注
客户工程竣工检验现场查验	运行准备	12	设备命名	设备系统命名与现场一致（调度直调设备）	
	高压电缆	13	电缆终端头及电缆接头	电缆共用通道敷设存在接头时，接头宜采用防爆盒进行隔离；电缆在终端头及接头附近宜留有备用长度	
		14	命名标识牌	电缆的命名标识需有电缆的型号、长度、标注起止点；电缆终端头及电缆接头处应装设命名标识牌	
		15	电缆接地	电缆终端头处，电缆铠装、金属屏蔽层应用接地线分别引出，并应接地良好，接地电阻值以试验报告为准，核验电缆引线支架固定牢固可靠	
	架空线路	16	电杆、导线及附属设施	电杆、导线及附属设施与竣工图纸一致	
	开关柜	17	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	分合状态及操作机构正常	
		18	互感器	铭牌参数与竣工图纸一致	
		19	电容器	只数容量与竣工图纸一致	
		20	避雷器	安装与竣工图纸一致	
		21	电源闭锁装置	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	
	变压器	22	铭牌参数	铭牌参数与竣工图纸一致	
	继电保护	23	继电保护定值设定	继电保护定值单与现场输入一致	
	设备调试	24	一、二次设备调试	现场设备操作功能与竣工图纸一致	

备注：

1. 对于低压客户，不得设置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环节。对于高压普通客户一律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仅保留竣工检验环节，且查验范围只限于涉网的客户设备（涉网设备是指受电变压器及以上至产权分界点的客户设备）。
2. 不得要求客户对配电室所有设备出具试验报告或出具一体化试验报告。
3. 竣工检验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附件 1-2

重要（特殊负荷）客户竣工检验阳光作业卡

一、竣工检验资料查验					
工作项	工作分类	序号	提交内容	有关要求	备注
客户工程竣工检验资料查验	资质	1	施工、试验单位的资质证明	承装(试、修)资质在有效期内且与电压等级对应	
	图纸	2	工程竣工图	需提供涉网设备工程竣工图纸，并加盖竣工章	
	客户侧涉网设备交接试验报告	3	继电保护资料	需提供加盖计算单位专用章的继电保护定值单，且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调试记录结论合格	
		4	涉网设备接地装置测试记录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结论合格	
		5	高压电缆试验报告	绝缘电阻测试、耐压试验、泄漏电流测试结论合格，电缆相序正确	
		6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试验报告	电流互感器试验需包含：交流耐压、变流比、绕组直流电阻、绕组组别和极性、绕组伏安特性、绝缘电阻结论合格； 电压互感器需包含：交流耐压、变压比、绕组直流电阻、绕组组别和极性、绝缘电阻等数据合格	
		7	高压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及高压熔断器试验报告	高压断路器：绝缘电阻测试、每相导电回路电阻测试、交流耐压试验、测量断路器的分合闸时间及同期性、测量合闸时弹跳时间、测量分合闸线圈及合闸接触器线圈的绝缘电阻和直流电阻、断路器操动机构的试验结论合格（SF6 断路器需增加气体含水量试验结论、密封性试验结论、气体密度继电器、压力表、压力动作阀检查结论）；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及高压熔断器：测量绝缘电阻、测量高压限流熔断丝管熔断丝的直流电阻、测量负荷开关导电回路的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检查操动机构的最低动作电压、操动机构的试验结论合格	
		8	母线试验报告	绝缘电阻测试、交流耐压试验结论合格	
		9	受电变压器试验报告	绝缘电阻测试、耐压试验、泄漏电流测试、绕组直流电阻测试、变压比测定、变压器极性 or 接线组别、有载调压切换装置检查结论合格	
		10	避雷器试验报告	绝缘电阻测试、直流泄漏电流测试结论合格	
	其他	11	涉网设备出厂合格证书	提供涉网设备出厂合格证书（或出厂试验报告）	
	特殊负荷	12	电能质量治理资料	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出厂合格证书（或出厂试验报告）	本条仅适用特殊负荷
	电源配置	13	备用电源、保安电源、自备应急电源资料	根据重要客户等级或负荷分类，提供提供保安电源、自备应急电源装置出厂合格证书（或出厂试验报告）	本条仅适用重要客户

二、竣工检验现场查验					
工作项	工作分类	序号	查验项目	有关要求	备注
客户工程竣工检验现场查验	运行准备	14	设备命名	设备系统命名与现场一致（调度直调设备）	
	高压电缆	15	电缆终端头及电缆接头	电缆共用通道敷设存在接头时，接头宜采用防爆盒进行隔离；电缆在终端头及接头附近宜留有备用长度	
		16	命名标识牌	电缆的命名标识需有电缆的型号、长度、标注起止点；电缆终端头及电缆接头处应装设命名标识牌	
		17	电缆接地	电缆终端头处，电缆铠装、金属屏蔽层应用接地线分别引出，并应接地良好，接地电阻值以试验报告为准，核验电缆引线支架固定牢固可靠	
	架空线路	18	电杆、导线及附属设施	电杆、导线及附属设施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	
	开关柜	19	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	分合状态及操作机构正常	
		20	互感器	铭牌参数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	
		21	电容器	只数容量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	
		22	避雷器	安装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	
		23	电源闭锁装置	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	
	变压器	24	铭牌参数	铭牌参数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	
	继电保护	25	继电保护定值设定	继电保护定值单与现场输入一致	
	电源配置	26	备用电源、保安电源、自备应急电源	电源配置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反送电闭锁装置工作正常	本条仅适用于重要客户
	特殊负荷	27	电能质量治理装置	电能质量治理装置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	本条仅适用于特殊负荷
	设备调试	28	一、二次设备调试	现场设备操作功能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应急电源响应时间满足设计要求	

备注：

1. 本表查验范围为客户涉网设备及保安电源，涉网设备指客户受电变压器及以上至公共电网连接点之间的所有电力设施。
2. 不得要求客户对配电室所有设备出具试验报告或出具一体化试验报告。
3. 设计图纸和竣工图纸不一致时，需提供设计变更佐证。
4. 竣工检验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

附件 1-3

资产移交客户竣工检验阳光作业卡

一、竣工检验资料查验					
工作项	工作分类	序号	提交内容	有关要求	备注
客户工程竣工检验资料查验	资质	1	施工、试验单位的资质证明	承装(试、修)资质在有效期内且与电压等级对应	
	图纸	2	工程竣工图	需提供移交设备工程竣工图纸，并加盖竣工章	
	移交设备交接试验报告	3	继电保护资料	需提供加盖计算单位专用章的继电保护定值单，且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调试记录结论合格	
		4	移交设备接地装置测试记录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结论合格	
		5	高压电缆试验报告	绝缘电阻测试、耐压试验、泄漏电流测试结论合格，电缆相序正确	
		6	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试验报告	电流互感器试验需包含：交流耐压、变流比、绕组直流电阻、绕组组别和极性、绕组伏安特性、绝缘电阻结论合格； 电压互感器需包含：交流耐压、变压比、绕组直流电阻、绕组组别和极性、绝缘电阻等数据合格	
		7	高压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及高压熔断器试验报告	高压断路器：绝缘电阻测试、每相导电回路电阻测试、交流耐压试验、测量断路器的分合闸时间及同期性、测量合闸时弹跳时间、测量分合闸线圈及合闸接触器线圈的绝缘电阻和直流电阻、断路器操动机构的试验结论合格（SF6断路器需增加气体含水量试验结论、密封性试验结论、气体密度继电器、压力表、压力动作阀检查结论）；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及高压熔断器：测量绝缘电阻、测量高压限流熔断管熔丝的直流电阻、测量负荷开关导电回路的电阻、交流耐压试验、检查操动机构的最低动作电压、操动机构的试验结论合格	
		8	母线试验报告	绝缘电阻测试、交流耐压试验结论合格	
		9	受电变压器试验报告	绝缘电阻测试、耐压试验、泄漏电流测试、绕组直流电阻测试、变压比测定、变压器极性或接线组别、有载调压切换装置检查结论合格	
		10	避雷器试验报告	绝缘电阻测试、直流泄漏电流测试结论合格	
	其他	11	移交设备台账及出厂合格证书	提供移交设备台账及出厂合格证书（或出厂试验报告）	
		12	资产移交申请书	移交方提供资产移交申请书	
		13	房屋、通道无偿使用协议	移交方和接收方完成协议签署	
		14	资产移交协议	移交方和接收方完成协议签署	

二、竣工检验现场查验					
工作项	工作分类	序号	查验项目	有关要求	备注
客户工程竣工检验现场查验	运行准备	15	规章制度	具备安全运行规程等规章制度	
		16	模拟图板	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和现场情况保持一致	
		17	设备命名	设备系统命名与现场一致（调度直调设备）	
		18	防小动物措施	防鼠挡板要求不少于 40 公分高、电缆管道孔洞封堵	
		19	安全工器具和设备备品备件	配备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并在试验合格期范围内	
		20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装置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21	通风及防潮设施	通风设施需加装防护网	
		22	照明设施	开关站、配电室具备应急照明装置	
	高、低压电缆	23	电缆沟	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24	电缆井	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25	敷设	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26	电缆终端头及电缆接头	电缆共用通道敷设存在接头时，接头宜采用防爆盒进行隔离；电缆在终端头及接头附近宜留有备用长度	
		27	命名标识牌	电缆的命名标识需有电缆的型号、长度、标注起止点；电缆终端头及电缆接头处应装设命名标识牌	
		28	电缆接地	电缆终端头处，电缆铠装、金属屏蔽层应用接地线分别引出，并应接地良好，接地电阻值以试验报告为准，核验电缆引线支架固定牢固可靠	
	架空线路	29	电杆、导线及附属设施	电杆、导线及附属设施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	
	开关柜	30	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	分合状态及操作机构正常	
		31	互感器	铭牌参数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	
		32	电容器	只数容量是否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	
		33	避雷器	安装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	
		34	电源闭锁装置	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	
	操作电源	35	直流、交流电源	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工作正常	
	变压器	36	安装质量	外观检查，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7	铭牌参数	铭牌参数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	
	低压电缆分接箱	38	分接箱及母排安装	安装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	
	继电保护	39	继电保护定值设定	继电保护定值单与现场输入一致	

二、竣工检验现场查验					
工作项	工作分类	序号	查验项目	有关要求	备注
	计量装置	40	计量装置安装	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具备采集数据要求，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配电自动化	41	配电自动化装置	安装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并调试合格	
	设备调试	42	一、二次设备调试	现场设备操作功能与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一致	

备注：

1. 本表查验范围为客户移交供电企业的所有设备设施及土建部分。
2. 设计图纸和竣工图纸不一致时，需提供设计变更佐证。
3. 竣工检验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附件 2

河南省供电工程贴费征收标准表

1.一般用户的征收标准:

单位: 千伏、元/千伏安

用户受电 电压等级	由供电单位建设时 用户应缴纳的贴费			公用线路受电 并自建 T 接、 π 接点 以后本级电压外部 供电工程时用户 应缴纳的贴费	用户自建 本级电压 外部供电工 程时应缴纳 的贴费
	总计	其中			
		供电贴费	配电贴费		
序号	1	2	3	4	5
0.38/0.22	270	100	170	245	220
10（6）	220	120	100	190	160
35	170	170		130	90
63	110	110		55	
110	90	90		45	

2.对县以下乡村用户（不含乡镇、村办企业）和豫电用〔1993〕30 号 文中有明确规定的用户的征收标准

单位: 千伏、元/千伏安

用户受电 电压等级	由供电单位建设时 用户应交纳的贴费			公用线路受电 并自建 T 接、 π 接 点以后本级电压外 部供电工程时用户 应交纳的贴费	用户自建 本级电压 外部供电工 程时应交纳 的贴费
	总计	其中			
		供电贴费	配电贴费		
序号	1	2	3	4	5
0.38/0.22	250	90	160	225	200
10（6）	200	110	90	175	150
35	150	150		110	70
63	100	100		50	
110	70	70		35	

内部事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文件

豫电办〔2021〕125号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关于印发深化用电报装改革持续提升 “获得电力”水平升级方案的通知

公司本部各部门，公司系统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严格执行《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清

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130号)，依据《打造国际领先电力营商环境三年工作方案》(国家电网办〔2020〕842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2021年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深化创新年”活动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家电网营销〔2021〕105号)，结合公司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深化用电报装改革 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水平升级方案》，经公司2021年第九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21年3月19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及所属二级单位机关。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深化用电报装改革 持续提升“获得电力” 水平升级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工作思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关于做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130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阳光业扩”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0〕28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打造国际领先电力营商环境三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0〕842号）措施落地，紧紧围绕“减少办电资料、压减办电环节、提高办电效率、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公开办电信息、健全监督评价机制”深化用电报装改革，强化大数据、信息化、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推进各项便民举措落地实施。赋予地市公司更多灵活自主权，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相关政策要求刚性执行的基础上，围绕关键指标，开展创新实践，积极构建“便利化、透明化、标

准化、规范化”的“阳光业扩”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公司“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工作目标：一是普通客户办电实行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两证办结”；二是全部 24 项办电业务具备线上“一次都不跑”条件；三是高、低压客户办电环节分别不超过 4 个、3 个，符合投资至规划红线的减少 1 个，对于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的再减少 1 个；四是低压无配套、有配套工程项目全流程办电时长分别不超过 2 个、5 个工作日，小微企业全流程办电时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10 千伏及以上项目不含配套工程办电时长不超过 16 个工作日（重要用户不超过 21 个工作日）；五是对高压接入的省级及以上园区内工商业客户、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充换电设施三类企业投资至客户规划红线；六是为高压用户用电报装提供省力、省时、省钱“三省¹”服务，为低压居民和小微企业提供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²”服务；七是 2022 年底前，郑州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1 个、2 个、5 个、11 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 8%以上；其他地级行政区的市中心区、市区、城

¹ **省力**：是指推广“互联网+”线上办电服务，推动政企办电信息互联互通，供电企业直接获取用户办电所需证照信息，用户在线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程、评价服务质量，实现“最多跑一次”。**省时**：是指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简化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程序、压减审批时限；供电企业实行业务办理限时制，加快办理速度，确保及时接电。**省钱**：是指供电企业优化供电方案，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降低办电成本。

² **零上门**：是指实行线上用电报装服务，用户可以在线提出用电需求，签订电子合同，供电企业委派专人上门服务，用户无需往返营业厅，用电报装“一次都不跑”。**零审批**：是指供电企业精简办电资料，一次性收取所有材料，代替用户办理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手续，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优化审批服务，实现一窗受理、并行操作、限时办结。**零投资**：是指供电企业将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红线，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2 个、5 个、9 个、15 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 8%以上；八是业扩配套工程实行限时制、契约制管理；九是在营业厅、“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渠道，对社会公开各类办电信息、服务承诺、监督电话。

二、组织机构

依托《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电办〔2019〕645 号）中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设置，统筹开展深化用电报装改革，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水平相关工作；成立有关专业部门中与营商环境工作相关的岗位和人员兼职组成的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柔性组织），形成团队合力，贯彻落实领导组的决策部署，研究协调工作开展。营销部、营销服务中心实行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运作”，研究制定工作举措，抓好督办和落实。

各市县供电公司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设置比照省公司执行，同步成立有关专业部门中与营商环境工作相关的岗位和人员兼职组成的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柔性组织），党政负责人要每月召开营商环境例会，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责任部门（单位）：组织部、发展部、财务部、设备部、建设部、营销部、互联网部、物资部、纪委办、调控中心、配网办、营销服务中心、产业管理公司、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3 月

三、主要工作

在原有用电报装改革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互联网+”服务优势，对外整合办电渠道，深化政企资源共享，优化政务服务办电场景应用；对内加强各专业协同，贯通“网上国网”APP、供电服务指挥系统、电网资源业务中台和“网上电网”等业务应用系统。构建“业扩项目储备机制、线上办电互动机制、内部高效联动机制、配套工程管理机制、阳光业扩评价机制”和“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再造“五机制、一平台”业扩服务新模式，全面提升公司“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一）提高办电便利度

1. 公开办电信息

办电标准信息公开。通过供电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网上国网”APP等渠道公开用电业务办理程序、时限、电价电费政策、收费清单、申请报装和竣工检验资料清单并及时更新。办电进程公开。主动推送客户关心的办电进程、关键节点等信息，并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网上国网”APP实时查询，实现用电报装可视化管理，提升客户对“获得电力”时间和环节两要素的认知。服务信息公开。通过营业厅、公交地铁广告、各类宣传活动公开电话和微信公众号、“网上国网”APP等线上办电渠道；通过营业厅和各类线上渠道主动公开设计、施工、试验单位资质信息，为客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公开客户工程典型设计及工程造价手册等信息供客户参考。监督渠道公开。将12398能源监管热线、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和内部服务监督电话同步、同对象公布到位，保障客户知情权。建立用电报装服务评价体系，由客户对报装服务进行评价。

责任单位：营销部、互联网部、设备部、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3 月

2. 精简办电证件

普通客户办电实行“两证办结”，仅需提供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见附件 1：用电报装申请资料清单）。符合重要客户认定条件的，在供电方案中予以明确，另需提供政府部门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重要用户认定见《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 29328-2018）），各单位不得要求客户额外提供任何其他办电证件。

办电业务仅限营业厅和线上办电（含电话预约）两类受理渠道，各单位优先向客户推荐线上办电渠道，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受理客户办电申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限制报装。

营业厅办电实行“容缺办理”或“两证办结”，直接受理申请并当日录入系统。客户提供资料齐全的，实行“两证办结”；客户仅能提供用电主体证明的，实行“容缺办理”，其它暂缺的办电基础资料，由客户经理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营业厅办电未携带任何资料的，要引导客户使用线上渠道预约办电。

线上办电实行“零证预约”，客户使用预约电话办电的，供

电服务指挥中心受理人员挂机后 20 分钟内派发预约工单至客户经理，由客户经理现场勘查时上门收资（包括线上办电电子资料暂缺的）。营销服务中心负责跨地区预约事项转派。

各市县供电公司积极探索基于用户承诺前提下的“一证办结”（产权证明）极简模式。

责任部门（单位）：营销部、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3 月

3. 优化办电模式

升级营业厅服务体验。加快推进“三型一化”营业厅建设，为客户提供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业务、新渠道的展示和互动体验，推广电能替代、节能服务、能源电商、电动汽车等新兴业务，满足客户多元化服务需求。提供互联网多渠道办电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办电、咨询等服务。全面推动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推广“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办电渠道；提供本地供电服务指挥中心 7×24 小时电话预约办电服务，以客户呼入电话生成预约工单。推广线上办电互动机制。打通内外网信息接口，通过“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实时向用户传递系统数据，变单向告知为双向互动，通过“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豫电管家”与客户在线实时互动，实现办电信息在线确认、供电合同在线签订、满意度在线评价、办电进程主动推送，实现客户办电全业务“一次都不跑”。实现证照信息全面贯通。省、市、县三级与省、市、县大数据中心共享身份信息和电

子证照信息，双线并轨运行，实现客户办电资料线上免提报，实名认证客户“刷脸”办电证照免提供。市县公司加强与房屋管理部门的协作，推广“房产+用电”联合过户、一次办理。

责任部门（单位）：营销部、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4. 进一步压减办电环节

高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对于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项目，进一步压减为“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送电”3个环节；对于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客户红线的新装项目，以及不涉及客户外部工程的增容项目，压减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装表送电”3个。低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送电”3个；对于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送电”2个；对于低压小微企业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的，办电环节可进一步压减为“装表送电”1个。

对于低压客户，不得设置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环节。对于高压客户，其中：普通客户一律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仅保留竣工验收，且只限于涉网的客户设备（涉网设备是指受电变压器及以上至产权分界点的客户设备），验收要点实行清单化管理（清单随后下发）；符合认定条件的重要客户和按意向需要资产移交的客户保留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进一

步简化规范查验要点（重要客户查验范围为涉网设备及保安电源，资产移交客户查验范围为所有电气设备及土建部分），实行清单化管理（清单随后下发）。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意见应一次性书面答复客户，超出清单的内容一律禁止。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资料与用电申请受理资料、供电方案答复资料形成客户报装归档资料（见附件 2：用电报装归档资料清单）

责任单位：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3 月

（二）提高办电效率

1. 推行项目负责制

对小微企业及 10 千伏及以上客户，实行市县供电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到专责（班长）的各级业扩管理人员的业扩报装项目分包负责制，按照客户电压等级、报装容量、行业类别、重要程度等分包负责业务办理效率、质量，并进行协调、督办。具体标准由各市县公司自行确定。

责任单位：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3 月

2. 创新配套项目储备

业扩服务前置延伸。优化业扩配套储备机制，贯通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时获取投资项目建设批复信息，为客户提供前期咨询服务，掌握客户用电需求，超前编制初步供

电方案与配套工程方案，同步纳入“业扩项目储备库”，实现变“坐等客户上门”为“主动办电”服务新模式。10千伏高压客户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获取供电方案咨询初步答复意见，便于客户提前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和客户工程招标。配套工程预安排。客户经理主动跟踪非公司代办客户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进度和整体项目推进情况，实时更新并向内部推送储备信息，根据客户工程进度动态触发业扩项目储备流程，超前启动配套电网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并可结合其他配网建设项目同步实施。用电报装无缝衔接。客户用电需求明确后，实现储备项目流程“一键转正式”，并推送相关部门纳入过程管控。储备流程与正式申请流程之间相关信息自动填充、项目资料自动同步，实现客户“无感办电”。

责任部门（单位）：营销部、设备部、配网办、发展部、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5 月

3.强化业务限时办理

明确全业务、全流程、各环节时限要求，低压无配套工程项目全流程不超过 2 个工作日，有配套工程项目全流程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小微企业办电全流程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10 千伏及以上项目业务办理时限不超过 16 个工作日，符合认定条件的重要用户和按客户意向需要资产移交的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分别增加 3 个、2 个工作日办理时长。

责任单位：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3 月

4.规范供电方案答复

电网资源信息公开。依托电网资源业务中台，贯通营销、运维、调度等专业系统，集中维护和管理电网侧、用户侧电网拓扑、资源、资产、图形等信息，实现“数据一个源”、“电网一张图”、“业务一条线”。优化可开放资源评估算法，对内公开可开放电网资源信息，促进电网资源高效利用。对外依客户申请提供相关区域电网可开放容量、电力管廊通道、电网规划等特定信息，保障客户知情权，为供电方案客户在线比选提供条件。

责任部门（单位）：设备部、营销部、调控中心、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供电方案自动出具线上答复。遵循“先接入、后改造”、“就近接入”的原则，发挥全业务数据中心电网资源汇集作用，400 伏以下低压报装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通过“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自动生成供电方案。建立10千伏高压报装数据计算模型，自动分析电网可用资源，直接出具供电方案。10千伏单电源具备直接接入条件的，免内部审批手续，现场答复供电方案。无法自动出具供电方案的，可通过“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发起专业联动出具供电方案，对接入电网受限客户，实施过渡方案，满足客户基本用电需求，同步启动配电网升级改造工作。确因电网原因引起的，受限客户清单须2个工作日内报省公司营销部备案，由省

公司协调解决。开发电子供电方案答复模块，推行供电方案电子化，客户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网上国网”APP等线上渠道直接获取供电方案，并实现供电方案向用户“线上推送”。

责任部门（单位）：营销部、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5. 优化配套工程管理模式

规范业扩配套工程管理。业扩配套项目一般通过公司年度综合计划解决。110 千伏、220 千伏业扩配套项目优先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对于 110 千伏、220 千伏紧急业扩配套项目，应尽快完成前期手续，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后纳入投资计划；对于 35 千伏紧急业扩配套项目，应尽快完成前期手续，履行市公司决策程序后纳入投资计划；对于 10 千伏紧急业扩配套项目，通过业扩“项目包”解决，“项目包”资金纳入各市供电公司配网计划统筹管理，市供电公司预留充足“项目包”资金保障紧急报装接入需要。400 伏零星业扩配套工程所需资金纳入公司年度成本计划，市县供电公司按要求列支，参照“低压抢修领料”模式，配套物资按需领用。紧急业扩配套项目一般是指上年度不可预测（原则上客户自报装申请到需要用电的时间不超 3 个月的项目，超过 3 个月的项目纳入各单位综合计划）、客户提出接电需求，需要配套的同电压等级新建或改建电网项目。实行配套工程线上管控。进一步优化配套管理机制，省级层面依托“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统一开发业扩配套工程管控模块，开展业扩配套工程全过程线上管

控，包括各专业实施的不同电压等级的新建及改造工程。配套物资实行可视化管理和实物定额储备。遵循“效率、效益优先”工作原则，业扩配套工程物资从项目立项至结算支付全流程独立管理，简化流程环节，加快实物流转，实行“按季定额、分级储备、调补结合、调整修正”，实现物资“按需随领”。编制典型设计和标准化物料清单，依托业扩配套工程管理模块，实现全景展示业扩类物资的库存及供货信息，信息包括物资名称、状态、型号、数量、存储点、生产供货订单进度信息等，信息向相关项目经理、设计人员、施工人员等开放，方便提前获取库存及供货信息，确保设计、施工安排精准高效。推行配套工程契约制。在配套工程建设时限管控的基础上，结合客户意向接电时间，供电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契约，商定配套电网工程完成时间、双方责任界面并严格执行，配套工程完成时间不得晚于客户工程完成时间，且不得大于配套工程建设时限。对于 110 千伏及以上紧急业扩配套项目，按照大中型基建工程管理要求执行，实行“领导挂牌督办”制。

配套工程建设时限表

单位：工作日

低压			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非 微 业	小 企	小 微 企 业	线 路 T 接	新、 改、 建 架 空 线 路	新、 改、 建 网 或 分 支 箱	新 开 所	建 闭 或 电 缆 线 路	新 建 变 电 站 间 隔	新、 改、 建 变 电 站 间 隔	新、 改、 建 架 空 线 路	新 电 线 及 它 建 电 缆 路 其 它	新、 改、 建 变 电 站 间 隔	新、 改、 建 架 空 路	新 电 线 及 他 建 电 缆 路 其 它

≤3	≤13	≤7	≤20	≤30	≤50	≤60	≤60	≤90	≤120	≤90	≤120	≤180
----	-----	----	-----	-----	-----	-----	-----	-----	------	-----	------	------

责任部门（单位）：发展部、营销部、物资部、财务部、建设部、配网办、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6.停送电计划分级管理

35 千伏及以上报装接电纳入月停（送）电计划管理，10 千伏报装接电纳入双周停（送）电计划管理，10 千伏及以下不涉及其他客户停电的业扩报装工程，营销部门在接到报装客户送电验收申请后，同步将预计送电时间报送调度部门，调度部门应纳入单周停（送）电计划，在不影响运行设备安全的情况下，可直接纳入日停（送）电计划。积极推行不停电作业，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具备不停电作业条件的，实行“随报随接”。公司调度部门负责落实客户用电项目停（送）电要求，简化计划报批流程，确保客户意向接电时间不拖延。

责任部门（单位）：调控中心、设备部、营销部、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4 月

7.推动内外部高效联动

清理规范内部协同事项，构建线上协同模式。进一步精简优化从用电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全流程业务中现场勘察、配套工程建设、试验调试、检查验收、停送电安排等协同事项，所有必要

的协同事项全部纳入“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实现线上自动推送，限时办结（各环节时限清单随后下发）。清理规范资料提供。全面梳理用电报装全流程需客户提供的资料，编制全流程资料清单（见附件3：用电报装全流程收资清单），不得要求客户提供清单以外的任何资料，清单以内通过政企信息共享可获取电子资料的免提供。促请政府督导简化外部行政审批手续，推动并联办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实行10千伏及以下项目审批备案制。建立内外部事项代办制度。各市县供电公司设置专人为客户开展代办服务，对于高压客户，用电报装涉及的公司内部事项，均由专人全程对接内部各部门，代理客户按时办理；对于直供零星低压居民和小微企业客户，用电报装所涉及的内外部事项，均由专人全程对接内部各部门以及外部单位，代理客户按时办理。实施系统融合贯通。推动各专业系统互联互通、资源数据共享共用，改变传统业扩流程由不同系统各自发起、独立审核、按需维护、数据异步的线下离散状况，按照信息融合共享、业务流程驱动的工作思路，固化业扩报装各专业工作职责，实现业扩报装业务全过程、全环节、全要素线上流转，以工单驱动各部门各岗位履职尽责、限时办结，助力部门间高效协同，实现业扩业务流、信息流的高效流转，大幅提高业扩报装业务效率。

责任部门（单位）：营销部、互联网部、建设部、配网办、设备部、物资部、调控中心、发展部、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8.压缩行政审批时长

推动网上联合行政审批。在“豫发改运行〔2019〕345号”文件基础上，各地市公司要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促请当地政府部门出台政策文件，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实行网上并联审批，提高占据路施工、电力管廊建设、破绿许可等行政审批效率，行政审批不超过5个工作日；促请当地政府部门明确电力接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纳入豁免清单，电力接入建设工程施工实行备案制。

责任部门：营销部、地市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7 月

（三）降低办电成本

1. 明确业扩投资界面

投资分界点位于客户接入公共电网的连接点，也是供用电双方的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电网侧的供电设施由公司投资建设，客户侧的受电设施由客户投资建设，双方的运行维护管理及安全责任范围按照产权归属划分。对省级及以上园区内的工商业客户（不含居配工程、临时用电、农业生产、非居民照明等其他类型客户）、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等三类高压客户和小微企业，公司投资至客户规划红线。其他客户投资至红线的相关规定，待国家电网公司明确实施细则后再另行通知。小微企业实行低压接入，根据客户意愿可高压接入（客户出

具自愿高压接入证明)。对公司直供的零星报装低压居民客户,公司投资建设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表箱原则上就近安装在客户外墙上;对公司直供的“一户一表”居民住宅小区,公司投资至产权分界点(含小区内“一户一表”计量装置),其他由客户投资建设,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对“合表”居民住宅小区,公司投资至产权分界点(包括总表计量装置)。原则上以红线外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为产权分界点。不符合投资建设至规划红线的客户,原则上以“现有公共电网基础上、满足客户用电需求且距离客户最近或接入成本最低的公共电网连接点”作为客户接入点,接入点断路器、计量装置安装规则根据客户类型确定。小微企业是指客户用电设备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工商业企业,不含非居民照明、农业生产及排灌、通讯基站、加油站、国有企业及连锁集团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临时用电、批量报装等客户。计量装置原则上应在供用电双方的产权分界点装设。

公司投资建设产权分界点及以上电网侧供电设施,应包括产权分界点的支持物、第一断路器(高压用户必须投)、计费计量装置等。对于 10 千伏大中型企业客户,优先采取公用线路供电方式,原则上客户接入容量 8000 千伏安及以上的从公用变电站专线接入。

对公司规定的投资界面,各市县供电公司必须严格落实。

2. 明确办电零服务费

坚决取缔用户办电各项服务费,并在营业厅、公司官网、“网

上国网”APP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对社会公示。核查清理全业务、全流程各环节收费项目，严肃查处各类私设收费项目、违规收费行为。目前办电业务费用仅有按政府规定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

责任单位：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年3月

3. 减少客户工程投资

对于临时用电客户，试行提供变压器租赁服务，设置多套租赁套餐供客户自行选择，为客户节约一次性设备购置成本。利用“豫电管家”等线上客户交互功能，在线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指导客户合理确定用电申请容量、科学选择标准化的设备和设施，为客户压减工程造价、降低后续运维成本。

责任部门（单位）：产业管理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年7月

4. 规范产业单位市场行为

产业单位严格按照招投标等规定参与客户工程市场，严禁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严禁在竣工检验、送电等环节设置双重标准，区别对待关联企业与非关联企业；对于产业单位受委托承揽的客户工程，严格按照客户需求和国家、行业标准开展设计、施工。公司将建立产业单位承接客户工程管控系统，对工程造价和进度开展实时监督检查。

责任部门（单位）：产业管理公司、营销部、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8 月

5. 推广综合能效服务

深挖营销大数据价值，提供能效账单、用能咨询、电子发票等增值服务。对大中型企业客户，统筹实施电能替代、综合能源和需求响应，提供定制化用能解决方案，帮助客户优化用能结构、提升用能效率。对小微企业客户，免费提供设备体检等安全用电服务和节能咨询服务，助力客户清洁高效用能。

责任部门（单位）：营销部、综合能源公司、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10 月

（四）提高供电可靠性

1. 建设坚强智能配电网

加大配网投入，健全配网网架，提高配电网一次网架联络率，持续提升电网转带能力。加强薄弱地区配电网规划建设，重点消除线路超重载、短时低电压等问题。开展核心区智能配电网自愈控制技术研究，提高配电自动化覆盖比例，实现故障区域迅速隔离、非故障区域恢复供电。推动供电可靠性数据分析和过程监控体系建设，实现闭环管理，全力确保实现供电可靠性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单位）：发展部、设备部、配网办、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2. 推广智能抢修模式

全面推广“网格化”主动抢修，充分发挥供电服务指挥平台作用，优化调动抢修服务资源，实现“一张工单、一支队伍、一

次解决”，让客户快速复电。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景监测和故障智能分析，准确定位故障点，实时获取停电范围及影响用户清单。准确评估停送电操作及施工时间，提高操作准时到位率，推行限时故障抢修制。通过短信、“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向客户“点对点”推送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计划复电等信息，实现抢修过程可视化管理。

责任部门（单位）：设备部、营销部、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3.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

严格管控计划停电，统筹各类停电需求，实行能转必转、能带不停、先算后停、一停多用，确保停电范围最小、停电时间最短、停电次数最少。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持续加强不停电作业队伍和装备建设，开展“旁路作业法”实践与推广，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加强带电检测技术以及不停电更换变压器等不停电作业项目技术应用，逐步拓展至复杂作业和综合不停电作业项目，有效减少停电次数。积极引导和推动省管产业单位将一、二类简单不停电作业项目纳入主营业务范围。

责任部门（单位）：设备部、产业管理公司、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12 月

4. 强化用电安全服务

加大用电安全常识、事故警示、电力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安全用电法制意识。开展用电安全周期性检查和专项排查，

及时通知客户整改用电安全隐患，并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备。指导客户制定反事故预案，加强设备状态监测、隐患诊断预防、故障溯源评估，做到检查、告知、备案、服务“四到位”。

责任部门（单位）：营销部、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5 月

（五）健全监督评价机制

1. 全面治理线下流转

全面推广“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办电服务，以客户需求直接触发业务流程，从源头减少线下流转。推行高、低压手机 APP，同步传递现场办电流程信息，从根本上杜绝系统补录的顽疾。对于现场核查、系统筛查、电话回访等方式查处的弄虚作假、线下流转等典型问题，当月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业扩报装时限达标率”指标和“优提”专项考核“业扩报装工单质量达标率”指标实行“一票否决”。

责任部门（单位）：营销部、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3 月

2. 构建全面评价体系

以客户为中心，重构“阳光业扩”评价机制，全面涵盖“获得电力”评价内容。建立透明评价指数，以能否为客户提供准确、完整的业扩信息为评价重点，围绕业扩办电时长、办电环节、收费规范、电价执行等评价点，获取客户对业扩全链条信息公开的满意度评价；建立效率评价指数，以能否按照客户需求及时响应

为评价重点，围绕供电方案答复效率、设计审查完成效率、配套工程建设效率、竣工检验送电效率等评价点，获取客户对办电时长的满意度评价；建立降本评价指数，以能否降低客户接电成本为评价重点，围绕配网全容量开放、投资界面执行等评价点，获取客户对办电成本的满意度评价；建立互动评价指数，以能否为客户提供办电全过程服务良好感受为评价重点，围绕客户回访满意度、微信交互便利度等评价点，获取客户与供电公司互联互动的满意度评价；建立联动评价指数，以公司发展、设备、建设、营销、物资、调控、配网等部门在用电报装联动质效为评价重点，围绕内部联动事项专业责任划分，构建客户办电全过程内部联动责任分解模型，自动完成时限监督和逐级上报，自动生成考核评价结果；建立客户全环节评价指数，依托“网上国网”APP，突破传统的终端评级模式，为客户提供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等全环节服务评价功能，精确评价业扩服务质量。

责任部门（单位）：营销部、营销服务中心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3. 升级预警督办策略

按业扩全过程环节时序，设置营销、发展、运检、建设、调度等专业部门内部联动事项预警规则及阈值，对市县供电公司进行蓝色、橙色办理预警，对责任单位主管领导及省公司专业部门主管领导进行黄色、红色超时告警。省、市、县供电服务指挥中心分别对全省、本单位业务环节、业务总时长、内部联动质效进

行人工督办和通报分析。市县供电公司供电服务指挥中心负责报装全工单时效 7×24 小时监控预警、客户诉求（舆情、投诉、意见等）专业责任划分、月度指标分析评价。省营销服务中心负责 10 千伏及以上高压业扩回访，负责 10 千伏及以上高压客户及小微企业业扩工单监控预警，市县供电公司负责其他 400 伏及以下业扩回访和工单监控预警。对各渠道反映的用电报装问题开展省级“件件直查”，对于属实问题依规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通过线上线下办电渠道主动公布供电服务监督电话，营销服务中心 7×24 小时受理客户举报，其中，涉及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方面的问题线索，移交公司纪委会按规定办理。

责任单位：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纪委会

时间节点：2021 年 5 月

4. 实行市场化激励策略

客户自选业务经理。依托历史业扩工单承接量、完成时限、客户满意度、在办工单数量等维度建立客户经理基本信息，并通过营业场所、“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示，由客户自主选择客户经理，并对客户经理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尝试用电报装服务抢单。客户未自主选择客户经理的，由客户经理根据自身办理的在途工单数量、新工单类型和时限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对用电报装申请工单自主抢单，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客户报装需求。试行内部市场化激励。在业扩报装班组工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依据业扩工单完成质效、工单数量等因素，试

行客户经理“基本薪资+绩效激励”量化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6 月

5.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发展、运检、建设、营销、物资、调度、配网办等部门依职责分别将用电报装协同事项、具体业务要求纳入本专业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省公司将用电报装纳入各单位企业负责人业绩评价和“优提”专项考核。市、县公司按照上述模式同步开展评价考核。

责任部门（单位）：营销部、发展部、设备部、建设部、物资部、调控中心、配网办、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时间节点：2021 年 3 月

四、工作要求

（一）狠抓责任落实

各地市公司要制定本单位落实方案，主要负责人作为用电报装管理和改革第一责任人，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争取政府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政策支持；要细化服务举措和重点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工作时间节点。各专业要按照“一事一主体、一主体一责任人”原则，分专业明确公司、部门及班组三级责任人，全面承接“减少办电资料、压减办电环节、提高办电效率、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公开办电信息、健全评价机制”业扩线上服务新模式。各地市公司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并报公司营销部备案。

（二）树立红线意识

各单位要严守用电报装“十个不准”。充分发挥各级供电服务指挥中心作用，做好全过程监督管控，对于增收办电资料、增加客户办电成本、超出办电时限、提高办电门槛、私设审批环节、吃拿卡要、推诿拖延等行为，按照公司“零容忍”要求，考核到责任部门、责任班组、责任人。

（三）加大宣传力度

持续开展全省营商环境宣传，有效促进公司互联网办电渠道普及和客户办电服务感知提升。通过公司供电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短视频 APP、宣传手提袋等传播渠道，发布公司宣传视频、宣传软文、微信互动 H5 等信息，广泛宣传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办电服务新举措、办电渠道等，吸引客户关注使用公司微信公众号及“网上国网”APP。

（四）强化督导考核

建立常态督察管控机制，重点开展事前防范、过程监督。营销服务中心负责畅通线上线下核查渠道，查摆制约业扩质效的突出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落地实施，及时开展工作成效评估。营销部负责对执行打折扣、弄虚作假、追责考核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考核、约谈告诫”，对各单位、各专业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推广并应用创新成果，推动办电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附件：1. 用电报装申请资料清单

2. 用电报装归档资料清单
3. 用电报装全流程收资清单
4. “获得电力”水平升级方案里程碑计划

附件 1

用电报装申请资料清单

序号	业务名称	资料要求	说明
1	低压居民新装	1. 身份证明 2. 产权证明	1.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低压非居民新装	1. 主体证明 2. 产权证明	2.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3	高压新装、增容		3.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低压办电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4	机井归个人所有	1. 身份证明 2. 产权证明	1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5	机井产权归部分村民集体所有或村委会所有	1. 主体证明 2. 产权证明	2. 主体证明：产权归部分村民集体所有的需提供全部产权人联名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产权归村委会所有的需提供加盖村委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6	居民个人低压充电设施	1. 身份证明 2. 产权证明	3. 产权证明：县级及以上水利部门出具的机井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含明确的机井坐标）原件。
7	非居民充电设施	1. 主体证明 2. 产权证明	1.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8	5G 基站	1 主体证明 2. 报装地址列表	2. 产权证明：物业或相关管理机构出具同意安装充电设施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2. 产权证明：固定车位产权证明（产权单位许可证明复印件）或产权方出具同意安装使用充电设施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主体证明：5G 建设运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报装地址列表：需加盖 5G 建设运营商公章（原件）。

注：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用电报装归档资料清单

环节	名称	低压		机井		充电设施		5G 基站	高压
		居民	非居	个人	集体	居民	非居		
受理申请及 供电方案答 复	用电登记表	√	√	√	√	√	√	√	√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								
	低压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具体见附件 1	√	√	√	√	√	√	√	√
	非居民：主体证明（复印件），具体见附件 1								
	产权证明（复印件），具体见附件 1	√	√	√	√	√	√	√	√
	主要电气设备清单（影响电能质量的用户提供）								△
	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用电委托 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								
	1. 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	√	√		△	△	△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客户工程设 计文件审查	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或本 案文件（重要或者有特殊负荷必须留存）								△
	现场勘查单	√	√	√	√	√	√	√	√
	供电方案答复单								√
	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
客户工程中 间检查及竣 工检验	客户工程设计文件送审单								△
	客户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试 验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								√
	客户工程竣工报验单								√
	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纸、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 书、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记录）								√
装表接电	客户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								√
	电能计量装接单	√	√	√	√	√	√	√	√
	新装（增容）送电单	√	√	√	√	√	√	√	√
	供用电合同及其附件	√	√	√	√	√	√	√	√

说明：1.标注√必需存档；标注△视情况存档。

2.低压手机 APP 办理的业务，取消纸质档案管理，实行档案电子化。

附件 3

用电报装全流程收费清单

序号	收费名称	收费依据	用户类型	适用场景	收费目的
1	1. 主体证明（身份证明） 2. 产权证明 3. 政府部门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重要或有特殊负荷（高次谐波、冲击性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性负荷等）用户）	《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 号）：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高、低压新装增容用户	业务受理	确认用户报装信息有效性
2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 号）：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符合认定条件的重点用户和按用户意向需要资产移交的用户	设计文件审查	确保用电工程接入电网安全运行
3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 号）：在中间检查环节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符合认定条件的重点用户和按用户意向需要资产移交的用户	中间检查	确保用电工程接入电网安全运行
4	用电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	《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 号）：在竣工检验环节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	高压新装增容用户	竣工检验	确保用电工程接入电网安全运行

序号	收资名称	收资依据	用户类型	适用场景	收资目的
5	1. 用户资产的并网线路提供设计院出版的线路施工总说明书、杆塔明细表和线路参数报送单 2. 提供用户侧 CT 变比及准确等级 3. 提供用户侧保护装置图纸、说明书、保护装置定值清单及用户侧一次主接线图 4. 用户侧正式定值单	1. 《220-750kV 电网继电保护装置运行整定规程》(DL/T559-2018) 第 7.1.1 条: 整定计算所需的发电机、调相机、变压器、架空线路、电缆线路等设备的阻抗参数均采用换算额定频率的数值。 2.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运行管理规程》(DL/T587-2016) 第 6.3 条: 保护装置投运时, 应具备如下下的技术文件: a) 竣工原理图、安装图、设计说明等设计资料。b) 制造厂商提供的装置说明书、出厂试验报告等技术文件。c) 保护定值通知单。	220 千伏新装增容用户		
	1. 变压器试验报告 2. 若并网线路属用户资产, 需提供并网线路型号、长度、排列方式、对地距离, 并附实测参数报告 3. 若并网线路为差动保护, 提供用户侧 CT 变比及型号 4. 用户侧保护装置说明书、保护装置定值清单、保护装置图纸及用户侧一次主接线图 5. 用户侧正式定值单	1. 《3-110kV 电网继电保护装置运行整定规程》(DL/T584-2017) 第 7.1.1 条: 整定计算所需的发电机、调相机、变压器、架空线路、电缆线路等设备的阻抗参数均采用换算额定频率的数值。 2.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运行管理规程》(DL/T587-2016) 第 6.3 条: 保护装置投运时, 应具备如下下的技术文件: a) 竣工原理图、安装图、设计说明等设计资料。b) 制造厂商提供的装置说明书、出厂试验报告等技术文件。c) 保护定值通知单。	35-110 千伏新装增容用户	保护定值计算	确保用电工程接入电网安全运行
	1. 用户报装容量 (配变容量及短路阻抗)、同时系数、负荷性质, 若有冲击负荷提供最大冲击电流, 若有电动机提供启动方式、启动电流及时间 2. 若并网线路属用户资产, 需提供并网线路型号、长度、排列方式、对地距离 3. 若并网线路为差动保护, 提供用户侧 CT 变比及准确等级 4. 保护装置说明书、保护装置定值清单及用户侧一次主接线图 5. 用户侧正式定值单		10 千伏新装增容用户		

序号	收资名称	收资依据	用户类型	适用场景	收资目的
6	1. 施工单位：经安全资信备案合格（安全资信报备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资质证书（经营范围、运营时限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类型、有效期），关键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证号、电话、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 2. 作业人员：经准入考试合格（将参与作业的人员信息录入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包括人员证照、报考专业、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风控平台对人员进行准入考试） 3. 四措一案（组织、技术、安全、可靠性控制措施和施工组织方案）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准入工作规范（试行）》（安监二〔2019〕60号）：安全准入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安全资信备案、考核评价等方式，对需进入各单位所属生产经营区域从事生产施工作业的企业和人员，在作业进场前和实施过程中所进行的安全许可、动态管控等相关管理工作。 2. 《国网安委办关于组织做好2021年度安全准入工作的通知》（国网安委办〔2021〕1号）：（1）队伍准入：系统内施工单位（省送变电公司、省管产业单位等）、计划进入公司生产经营区域作业的社会施工单位。（2）人员准入：主业、系统内施工单位作业人员，计划进入公司生产经营区域作业的社会施工单位作业人员。	需进入公司系统生产经营范围的用户	进入公司系统生产经营范围作业	确保公司系统电网、设备和工作安全

附件 4

“获得电力”水平升级方案里程碑计划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一	成立工作专班	1.省、市、县公司分别成立工作专班，建立月例会制度，对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组织部、发展部、财务部、设备部、建设部、营销部、互联网部、物资部、纪委办、调控中心、配网办、营销服务中心、产业管理公司、市县供电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二	提高办电便利度	2.公开办电信息，通过各种渠道公开办电标准信息、办电进程、服务信息、设计施工试验单位资质信息、监督渠道等信息。	营销部、互联网部、设备部、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3.精简办电证件，营业厅办电实行“容缺办理”或“两证办结”，线上办电实行“零证预约”。	营销部、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4.优化办电模式，升级营业厅服务体验，提供互联网多渠道办电服务，推广线上办电互动机制，实现证照信息全面贯通。	营销部、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5.进一步压减办电环节，低压客户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压减至 3、2、1 个环节，高压客户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压减至 4、3、2 个环节。简化规范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内容，制定阳光作业卡，查验要点实行清单化管理。	市县供电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三	提高办电效率	6.对小微企业及 10 千伏及以上客户，实行市县供电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到专责（班长）的各级业扩管理人员的业扩报装项目分包负责制。	市县供电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7.创新配套项目储备，业扩服务前置延伸，贯通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超前编制初步供电方案与配套工程方案，配套工程预安排，用电报装无缝衔接。	营销部、设备部、配网办、发展部、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8.强化业务限时办理，低压无配套、有配套工程项目以及小微企业全流程分别不超过 2 个、5 个、15 个工作日；10 千伏及以上项目全流程不超过 16 个工作日，重要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分别增加 3 个、2 个工作日办理时长。	市县供电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9. 电网资源信息公开，贯通营销、运维、调度等专业系统，集中维护和管理电网侧、用户侧电网拓扑、资源、资产、图形等信息，实现“数据一个源”、“电网一张图”、“业务一条线”。优化可开放资源评估算法，对内公开可开放电网资源信息，对外依客户申请提供相关区域电网可开放容量、电力管廊通道、电网规划等特定信息，为供电方案客户在线比选提供条件。	设备部、营销部、调控中心、营销中心、市供电公司	2021年6月30日前
		10. 规范供电方案答复，按照不同用户类型，自动出具供电方案或智能辅助编制。	营销部、营销服务中心、市供电公司	2021年6月30日前
		11. 优化配套工程管理模式，规范业扩配套工程管理，开发业扩配套工程管控模块，实行配套工程线上管控。	发展部、营销部、物资部、财务部、建设部、配网办、营销服务中心、市供电公司	2021年6月30日前
		12. 配套物资实行可视化管理和实物定额储备。业扩配套工程物资全流程独立管理，实行“按季定额、分级储备、调补结合、调整修正”，实现物资“随需随领”。编制典型设计和标准化物料清单，依托业扩配套工程管理模块，实现全景展示业扩类物资的库存及供货信息。	发展部、营销部、物资部、财务部、建设部、配网办、营销服务中心、市供电公司	2021年6月30日前
		13. 推行配套工程契约制。在配套工程建设时限管控的基础上，结合客户意向接电时间，供电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契约，商定配套电网工程完成时间、双方责任界面并严格执行，对于110千伏及以上紧急业扩配套项目，实行“领导挂牌督办”制。	发展部、营销部、物资部、财务部、建设部、配网办、营销服务中心、市供电公司	2021年6月30日前
		14. 停送电计划分级管理，35千伏及以上报装接电客户、10千伏报装接电客户、分别实行月、双周停（送）电计划管理；10千伏及以下不涉及其他停电的客户实行单周停（送）电计划管理，在不影响运行设备安全的情况下，可直接纳入日停（送）电计划。积极推行不停电作业，简化计划报批流程。	调控中心、设备部、营销部、市供电公司	2021年4月30日前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四	降低办电成本	15. 推动内外外部高效联动, 清理规范内部协同事项, 构建线上协同模式, 实现线上自动推送, 限时办结; 清理规范资料提供, 编制全流程资料清单; 促请政府简化外部行政审批手续; 建立内外外部事项代办制度, 实施系统融合贯通, 固化业扩报装各专业工作职责, 实现业扩报装业务全过程、全环节、全要素线上流转。	营销部、互联网部、建设部、配网办、设备部、物资部、调控中心、发展部、营销服务中心、市供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6. 压缩行政审批时长, 推动网上联合行政审批, 占掘路施工、电力管廊建设、破绿许可等行政审批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促请将电力接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纳入豁免清单, 工程施工实行备案制。	营销部、地市供电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
		17. 明确业扩投资界面, 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市供电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18. 明确办电零服务费, 坚决取缔用户办电各项服务费, 并在营业厅、公司官网、“网上国网”APP 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对社会公示。	市供电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19. 减少客户工程投资, 试行临时用电变压器租赁服务, 设置多套可供客户选择的租赁套餐, 利用线上办电渠道客户交互功能, 在线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产业管理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市供电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
		20. 规范产业单位市场行为, 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等规定参与客户工程市场, 严禁受电工程“三指定”等违规行为。建立产业单位承接客户工程管控系统, 对工程造价和进度开展实时监督检查。	产业管理公司、营销部、市供电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
		21. 推广综合能效服务。深挖营销大数据价值, 提供能效账单、用能咨询、电子发票等增值服务。	营销部、综合能源公司、市供电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22. 建设坚强智能配电网。	发展部、设备部、配网办、市供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3. 推广智能抢修模式。	设备部、营销部、市供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4.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	设备部、产业管理公司、市供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	提高供电可靠性	25. 强化用电安全服务。	营销部、市供电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六		26.全面治理线下流转。全面推广“网上国网”APP等线上办电服务，从源头减少线下流转，推行高、低压手机APP，从根本上杜绝系统补录的顽疾。	营销部、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2021年3月31日前
		27.构建阳光业扩评价机制、建立透明、效率、降本、互动、联动以及客户全环节评价指数。	营销部、营销服务中心	2021年6月30日前
	健全监督评价	28.升级预警督办策略，实行业扩全过程预警督办。对各渠道反映的用电报装问题开展省级“件件直查”，涉及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方面的问题线索，移交公司纪委按规定办理。	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纪委办	2021年5月31日前
		29.实行市场化激励策略，推行客户自选业务经理、尝试用电报装服务抢单，试行客户经理“基本薪资+绩效激励”量化激励机制。	营销服务中心、市县供电公司	2021年6月30日前
		30.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考核事项纳入各专业企业负责人考核事项。	营销部、发展部、设备部、建设部、物资部、调控中心、配网办、营销服务中心、 市县供电公司	2021年3月31日前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运行〔2021〕344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全面提升河南省“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 通 知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各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各供电企业、有关增量配电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执行《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以下简称1479号文)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1〕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工

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1〕54号)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我省“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经商相关部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目标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要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河南新标识”为目标,2022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全面完成37号文各项工作任务,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办电、用电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发现问题与风险,制定提升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把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作为地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本地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

三、完善政策措施。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供电企业(包括增量配电企业,下同)要认真落实工作台账各项任务,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对已出台政策措施的要按照1479号文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做好压缩办电时间、提高办电便利度、降低办电成本、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整治等工作的衔接与落实,在电子证照信息共享、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窃电和违约用电查处、合理分担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费用等方面研究制定并及时公开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妥善解决制约“获得电力”指标提升的

主要短板和问题，有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生效。

四、加快系统建设。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协调政府有关单位及供电企业做好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供电企业可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工程项目审批平台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供电企业提前获取用电需求、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提高办电效率。

五、加强宣传推广。建立用电报装政策宣介常态化机制，总结提炼“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供电企业客户端、营业厅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扩大“获得电力”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创造良好舆论氛围，有效提升用户办电获得感和满足感。



内部事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文件

豫电营销〔2020〕507 号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支持 5G 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优质供电服务保障十项措施行动方案的通知

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市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支持 5G 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优质供电服务保障十项措施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0〕421 号）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细化了“十项措施”

举措及目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20年9月10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支持 5G 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优质供电 服务保障十项措施行动方案

当前，国家电网公司党组及河南省委省政府正积极助推 5G 产业发展。为确保《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支持 5G 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优质供电服务保障十项措施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0〕421 号）中的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做好供电服务，助力本省 5G 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围绕《河南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豫政办〔2020〕2 号）战略部署，结合公司实际，细化国家电网公司 5G 供电服务“十项措施”，加快接电速度，全力保障 5G 新增基站用电需求；推动 5G 转供电清理及“转改直”工作，降低 5G 建设运营商用电成本；提供特色增值服务，探索合作共享技术，实现多方互利共赢，展现河南 5G 发展的“电力贡献”。

二、组织保障

（一）成立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由王金行董事长为组长、王刚总经理等领导为副组长的服务 5G 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开展支持 5G 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优质供电服务保障工作，研究决策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评价考核各部门及各单位工作开展成效。

市县供电公司参照公司组织体系，相应成立 5G 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在公司领导小组统筹下开展工作，支持和保障 5G 用电服务。

（二）实施专项考核

将服务 5G 建设管理责任落实、过程管控、建设成效等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专项综合评价，结合各专业业务考核，坚持过程与结果并重，从专业协同、工作质量等多维度实行全方位、全过程考评，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推进有力。同时，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定期报送服务 5G 建设工作情况。

二、主要措施

（一）实行超前服务（牵头部门：发展部）

1.主动对接 5G 基站建设规划。落实《河南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豫政办〔2020〕20 号）要求，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及时掌握全省 5G 基站建设布局和进度，充分考虑全省 5G 产业发展用电需求，优化完善配电网规划，合理安排配套电网补强工程建设时序。

2.推动新建建筑预留 5G 基站站址。2020 年 10 月底前，对接省通信管理局，配合促请省政府修订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事宜，明确在新建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等建筑群内部预留 5G 基站站址、供电路径，具备独立回路供电、单独计量条件，与建筑本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验收。

（二）推进重点区域配电网建设（牵头部门：发展部）

3.加大 5G 基站密集区域配电网建设力度。结合 5G “初期中心城区、中期边缘城区和乡镇、后期农村”的建设规划，落实《河南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 — 2022 年）》（豫政办〔2020〕2 号）要求，优先安排配套电网升级改造投资计划、确保建设资金，重点支持中心城区配电网建设。结合不同类型 5G 部署方式和电源接入需求，合理确定公变配置容量、公用线路线径等建设标准，修订完善中低压配电网典型设计，争取一次建设到位，满足 5G 基站未来新增用电需求。

4.争取配电网建设改造支持政策。针对城市中心区域配电网改造施工难、公变新增布点难等情况，会同 5G 建设运营商协调地方政府出台支持政策，在占掘路施工、变电站选址等方面提供便利，保障 5G 基站配套电网建设需求。

（三）实行 5G 基站“三省”办电服务（牵头部门：营销部）

5.让 5G 报装更省力。针对 5G 基站多为集团批量报装、区域性报装等特点，建立报装“绿色”通道，精简报装资料，支持 5G 基站按县（区）打捆报装。2020 年 8 月底前，全面推广应用“网上国网”手机 APP 批量报装功能，5G 建设运营商只需提供一份用电申请资料（主体证明、报装地址列表），即可完成批量用电申请。

6.让 5G 报装更省心。2020 年 8 月底前，出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5G 基站业扩报装指导意见》，制定适应 5G 基站不同建

设场景的典型供电方案，根据电网可用资源信息科学优化供电方案，实现 5G 基站就近接入电网，降低 5G 建设运营商外线工程投资。公共区域，原则上采用直供电方式，公司承担产权分界点以上投资；非公共区域，协同 5G 建设运营商配合政府监管部门指导转供电主体对新建基站做好接电服务，并严格规范转供电价格，杜绝搭车收费；在农业灌溉机井较多的地区，可就近接入灌溉专用台区，提高台区利用效率，减少电网低效投资。

7.让 5G 报装更省时。推行“服务预约制、限期办结制”，实施 5G 报装网上办理，明确关键环节业务办理时限，以“先接入、后改造”为原则，实行限时办结，加快 5G 用电报装接电速度，年内将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 15 天内。

（四）优化 5G 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牵头部门：配网办）

8.优化项目建设流程。对于已纳入年度配网建设、配网技改之外的紧急项目，使用业扩项目包资金进行实施保障项目及时性。涉及技术改造的，利用运维紧急包资金进行改造。同时，充分利用协议库存、框架招标等采购方式，缩短配套电网工程周期，保障其用电需求。

9.提高物资供应效率。推行典型设计和物资标准化，梳理精简通用物料种类，通过协议库存采购、分配方式，缩短采购供应周期。原则上将所需物资纳入业扩配套电网项目物资定额储备管理，及时开展储备定额评估、动态优化调整。对于当地实物储备暂不能满足的紧急特殊情形，开辟绿色通道，通过跨项目利库、

跨区域调拨、紧急采购等方式满足物资供应需求。

10.深化移动作业终端应用。加大客户经理手机APP使用率，现场自动生成设计图纸、在线配置物料，全面打造勘查设计施工一体化作业模式，具备条件的，当场完成低压配套电网工程施工和装表接电。

11.优化停送电计划安排。按照“能转必转、能带不停、先算后停、一停多用”的原则，做好5G基站配套电网工程停电计划安排。对带电接火、专用间隔工作等不对用户停电的5G基站配套电网工程，可按照“随报随批”的原则直接纳入日计划管理，需要用户停电的5G基站配套电网工程应至少纳入周计划管理，确需进行临时停电的，要履行临时停电计划审批手续。相关单位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强化施工检修计划管理和人员物资保障，科学合理调配操作力量，做到“即停即干”、“干完即送”。

（五）配合规范5G基站转供电（牵头部门：营销部）

12.实行转供电摸排“一清单、两到位”。利用公司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开展国家电价政策宣传与咨询。2020年8月底前，联合省通信管理局共同制定转供电站址摸排清单模板，由5G建设运营商全面开展各自产权的转供电情况排查，摸清全省基站站址、转供电主体户号、转供电主体户名、基站接入电压等级、基站用电容量、转供电电价等基本情况，并落实转供业主意向和协议，建立5G基站转供电台账清单，并报市县供电公司，做到宣传、排查两到位。

13.推动规范转供电加价行为。2020年9月前，对接省通信管理局及5G建设运营商，配合促请地方政府出台规范5G基站转供电政策，明确转供电主体加价不得超过政府要求的最高标准，明确不得以电费名义收取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设备运维、人工服务等其他费用，并集中开展转供电治理，建立常态化监督执法机制。

14.全面推广“转供电费码”应用。2020年8月开始，以“网上国网”转供电费码推广为契机，全面提供转供电加价查询服务，引导5G建设运营商自行查询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问题线索，协助纠正转供电主体违规加价行为。

（六）推进5G基站“转改直”（牵头部门：营销部）

15.坚持“能改尽改”。2020年8月，联合省通信管理局、省铁塔公司就推进解决基站转供电改造事宜进行联合发文并召开启动会，明确责任分工及推进计划。根据5G建设运营商转供电摸排的“一清单”台账，会同5G建设运营商研究“转改直”的可行性，对满足直供电改造条件的，2020年12月底前由公司按照新装用电模式全部“转改直”。同时，统筹协调公司管理的产业单位与5G建设运营商主动对接，做好技术和服务工作。

16.推动纳入城市改造范围。配合5G建设运营商争取地方政府将5G基站纳入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落实5G基站站址、供电线路路径等改造条件，统筹解决5G基站转供电问题。

（七）提供特色增值服务（牵头部门：营销部）

17.支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 2020 年电力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20〕29 号）要求，支持我省行政区域内工商业用户自愿规范参与市场化交易。及时向 5G 建设运营商宣传我省电力直接交易政策，服务 5G 建设运营电量纳入市场化交易范围，积极做好新增用户的市场准入和交易组织服务工作。

18.开展用能优化服务。发挥公司管理的产业单位专业优势，主动提供 5G 基站能效诊断、节能改造、储能、设备代维、“转改直”等技术服务，充分利用风电、光伏和储能资源，在基站产权方自愿基础上，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 5G 基站提供综合能源服务，降低用电成本。

19.实行电子账单打捆服务。2020 年 9 月底前完善“网上国网”集团户服务功能，10 月份开始推广应用，支持 5G 建设运营商批量查询 5G 基站用电量等运行数据，统一实行集团户结算，提供电费账单及发票“打捆”服务。

（八）加强 5G 基站供电应急保障（牵头部门：设备部）

20.协助提升可靠用电水平。做好相关基建用电的供电保障，确保配套电网设备的可靠运行，按照运维规程要求开展设备巡视维护，保障 5G 宏基站供电要求。加强 5G 宏基站的电力设施保护，补充完善相关警示标识，强化外力破坏风险防控。结合 5G 宏基站对供电可靠性要求，指导 5G 建设运营商合理配置应急电源，

满足持续用电需求。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 5G 宏基站，预留发电车接口，为应急供电创造条件。

21.实行网格化快速抢修服务。依托供电服务指挥中心，强化 5G 基站供电设施运行工况监控，主动研判设备运行异常和故障停电，实行主动检修和主动抢修。健全网格化分区抢修机制，进一步优化抢修队伍、车辆、发电车等应急抢修资源配置，按照“能带不停”原则处理缺陷、隐患和故障，提升异常处置和故障抢修效率。故障时组织抢修人员及时赶赴现场，查明故障原因，处理后立即恢复供电，必要时按照“先复电、后抢修”的原则，采用应急发电装置保障电力供应。

（九）拓展 5G 电网场景应用（牵头部门：互联网部）

22.探索输配电领域智能应用。研究 5G 在变电站智能视频巡检、输电全景智慧监控、配电站房环境实时监测、输配电移动智能巡检等场景应用，全面掌握设备运行状态及运行环境信息，降低运维人员人工巡视压力，提升运维质效和设备管理精益化水平。

23.探索输配电领域自动化应用。研究 5G 无人机输电线路巡检应用，提升无人机自动巡检的效率和准确性；探索基于 5G 的配网差动保护、智能分布式馈线自动化、台区智能化监控等配电业务应用，降低配电自动化通信运维成本，提高配电网故障研判和自愈能力，提升供电可靠性。

24.探索营销领域智慧服务应用。研究 5G 在无时延数据采集、

负荷精准控制等场景应用，提升需求侧响应能力。

（十）探索合作共享模式（牵头部门：互联网部）

25.加强沟通协作和资源共享推进。与 5G 建设运营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重点在公司杆塔、光缆等基础设施资源利用和推动 5G 技术共享方面开展合作，探索新型业务及配套商业模式。研究公司杆塔资源共享，推动电网与通信行业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利用，节约社会资源。

26.加强技术合作。深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建立 5G 电力应用联合创新实验室，开展技术研究、标准制定、终端研发；合作开展基于网络切片、边缘计算技术的 5G 虚拟专网解决方案研究制定，搭建公司 5G 电力业务统一接入验证平台，为规模化业务应用提供接入能力和验证能力。2020 年，持续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初步建成公司 5G 电力业务统一接入验证平台。

（十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牵头部门：党建部）

27.强化党建在 5G 建设服务中的“领跑”作用。围绕“党建+5G 供电服务”实际，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动员共产党员服务队冲锋在前，在 5G 打捆报装、转供电加价清理、供电服务宣传等具体工作中切实找准 5G 供电服务切入点和突破口，不断擦亮公司党建品牌，实现党建和业务双提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与 5G 建设运营商沟

通联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 5G 建设，全面做好供电服务保障，全力支持 5G 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二）加强责任落实

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深化创新创效，细化服务措施，强化考核应用，确保各项措施加快落地生效。

（三）加强宣传推介

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与 5G 建设运营商沟通工作，主动宣介电价政策，争取理解支持；加强与地方政府、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沟通联系，主动宣传公司支持 5G 发展、做好优质服务的典型做法及成效，展现公司良好形象。

内部事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文件

豫电办〔2021〕288号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客户受电工程 “三指定”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公司本部各部门，公司系统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严格执行《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工作要求，有效治理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建立防范巩固长效机制，着力解决企业和社会关切，切实提高市场主体、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1〕228号），结合公司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国网

河南省电力公司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经公司 2021 年第十八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及所属二级单位机关。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一、治理意义

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健康发展，“三指定”问题专项整治是服务大局、践行初心使命的本质要求，关系公司长远发展。随着优化营商环境战略纵深推进，“三指定”问题越来越成为制约“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重要因素，既侵害群众利益、损害公司形象、影响公司发展，又埋下了经营不规范甚至滋生腐败问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努力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企业宗旨，在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获得电力”各项措施落地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优化营商环境和“获得电力”的做法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好评。随着优化营商环境的深入开展，“三指定”问题越来越成为政府监管的重点和社会关注的焦点。同时，随着各级政府对于“三指定”问题持续的引导和宣传，客户的维权意识逐步增强，关于“三指定”的实名投诉逐渐增多，相关行为已经引起了国家层面的高度关注。为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举一反三”的工作要求，公司决定在全省系统内立即开展“三指定”问题专项治理，是公司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保障民生，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破解客

户受电工程堵点痛点难点，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关切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履行央企责任的必然选择；是公司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提升市场主体、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抓手。

站在新起点，要有新高度，“三指定”治理是聚焦制度建设、合规经营、优质服务、党风廉政等方面的自我革命，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必须以最坚定的决心、最有力的行动，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决心，狠抓治理、猛药去疴，彻底根除“三指定”毒瘤；筑牢廉洁防线、守住安全底线、不越制度红线，打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电力营商环境。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认定指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0〕65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1〕228号）工作要求，公司决定在全省系统内开展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专项治理。

二、工作目标

（一）实现三个 100%

2021 年，通过强化业务稽查、现场检查、明察暗访、内部巡察等手段，重点对 2020 年至今的高压客户开展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排查 100%全覆盖；常态实施“三指定”问题挂牌督办和销号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实现问题治理 100%无死角；深化“阳光业扩”办电服务，推行全过程标准化作业，构建“三指

定”问题防控治理长效机制，实现问题防范 100%全覆盖。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典型表现见附件 1。

（二）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零责任

主动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及时向政府监管机构报告公司“三指定”问题治理工作举措和成效，在 2021 年国家能源局综合监管、河南省能监办日常监管工作中，确保“三指定”问题公司零责任；加强办电信息公开透明，畅通客户沟通渠道，保障客户知情权、参与感和监督权。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确保不发生严重影响公司形象的负面舆情事件。

三、检查重点

依据公司对“三指定”问题治理相关制度文件要求，以强化重点突破、堵塞管理漏洞为基本原则，围绕办理新装、增容、变更用电等业务时所涉及的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重点开展“六查”专项治理。

1. 查认识是否到位。重点检查市县供电公司是否将杜绝防范“三指定”问题纳入党委会议专项议题研究部署；是否将治理“三指定”问题纳入合规管理、风险管控内容；专项治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是否开展“三指定”问题专项警示教育活动；是否签订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治理工作责任状；是否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分包制度；是否学习宣贯落实文件精神。

2. 查制度标准是否完备并执行到位。规章制度方面：重点检查市县供电公司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上级工作要

求；业扩报装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完善；产业单位内控合规体系是否健全；工程管理、关联交易、物资采购、财务资产、安全生产、市场开拓等重点领域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利用内控合规体系，常态化开展风险识别、防范和排查整治；是否建立“三指定”问题管控与惩防体系；是否将“三指定”问题及治理成效纳入对各部门、各基层单位的考核评价。业务标准方面：重点检查业务受理、供电方案制定、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等关键环节是否执行统一标准、公平公开；所有采购活动是否应用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实施，依法合规；相关业务标准是否通过营业场所、网上国网 APP 等线上线下方式提前公开告知客户。

3. 查业务职责界面是否明晰合规。岗位人员方面：重点检查主业与产业单位人员是否存在相互兼任问题；产业单位人员管理是否规范；领导干部和敏感岗位人员的近亲属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与客户受电工程相关的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严格执行轮岗制度。业务界面方面：重点检查产业单位是否以主业的名义承揽业务；是否违规使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LOGO 等标志；是否提前介入客户工程或与主业人员同时接触客户；是否对承揽客户工程数量、市场份额等设置一定比例的考核标准。

4. 查报装服务是否规范透明。业务受理环节：是否落实一次性告知义务，明确向客户告知办理用电申请所需资料、流程及时限；是否主动向客户告知“三不指定”相关政策，确保客户对

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自主选择权；是否对外泄露客户办电信息；客户报装资料是否及时录入营销业务系统；是否存在录入时间是与客户实际资料不相符，甚至流程倒置、体外循环的情况；业扩归档资料是否有明显涂改和后补痕迹。供电方案答复环节：是否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现场勘查；是否存在产业单位或社会化单位设计、施工人员提前参与现场勘查现象；供电方案是否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客户；供电方案制定是否经济合理、就近就便接入电网；供电方案是否存在通过拖延答复时间、提供不合理供电方案等行为干扰客户自主选择权。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是否取消非重要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是否一次性书面答复客户；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拖延、分次答复审验意见造成图纸反复修改、拖延办电时间，影响客户自主选择权的情况；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中间检查及竣工检验；检查过程中是否对施工单位进行资质审核。验收送电环节：是否在规定期限内装表接电；是否存在人为不受理、不通过、拖延办理，提高验收标准、多次告知、重复验收的情况；是否对非产业单位施工企业执行差异化验收标准、拖延办理接电手续或其他附加条件；资料归档是否及时完整；是否在送电前与客户签订供用电合同。

5. 查客户工程实施是否依法合规。工程承揽方面：产业单位承揽客户工程是否履行合同管理制度；客户受电工程项目是否

签订了工程委托书（合同）；有关合同或协议、工程预决算资料是否齐全完备，内容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体现客户自主意愿；客户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业务和实物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转包和违规分包等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工程造价方面：产业单位承揽的客户工程造价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定额标准；是否有客户受电工程造价严重虚高，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产业单位自身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无证设计施工及超范围设计施工情况；客户委托受电工程设备材料是否严格执行招标管理；是否存在产业单位以工程总承包形式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行为。工程时长方面：客户工程建设时限方面是否严格履行承诺或合同规定，是否存在建设时限超长、服务时效不遵守约定的情况。

6. 查营业服务场所是否主动信息公开。是否在营业场所公开了业扩报装办理程序、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是否在营业厅设置互联网接入终端，方便客户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名单；是否有设计、施工、设备供货单位在营业场所设点办公以及通过口头、书面或者公示等方式向客户推荐或者限制特定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行为；是否在服务大厅醒目位置公示“12398”能源监管热线、“95598”供电服务热线，《供电监管办法》等相关内容。

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检查资料清单见附件2。

四、治理举措

加强业扩报装工作全过程业务管控和人员监督，保持对“三指定”问题的高压态势，确保问题排查不准不放过、原因分析不透不放过、治理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思想认识不到位不放过、常态防控管理机制不健全不放过，强化制度建设，开展“六抓”治理工作，让业扩报装工作在阳光下进行，从流程和机制上杜绝“三指定”问题的发生。

1. 抓警示教育。营销部牵头编制“三指定”行为案例集，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举一反三，增强基层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市县供电公司加强针对性学习，开展覆盖市县供电服务相关人员的专题培训，通过集中学习、专家解读、案例分析、相关考试等形式，督促供电服务特别是业扩报装人员消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形成防范风险的良好氛围。

2. 抓关键岗位。“三指定”有关联企业的问题，更有个别客户经理（业扩班长、专责或供电所长等）与施工单位联手谋取私利的问题，管住关键岗位人员也就管住了问题根源。各市县供电公司通过教（廉政教育）、考（业务考试）、查（监督检查）、轮（岗位轮换）四步法，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培养，提升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抓关键环节。营销部梳理下发业扩报装各环节标准作业卡清单（阳光作业卡），对照清单开展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问题治理，规范采购业务电子商务平台（ECP）

应用情况及实物管理，确保产业单位所有采购活动上平台，消除关键环节的灰色地带。

4. 抓关键对象。制定产业单位承揽客户受电工程行为规范，确保“五个不得”：不得以市县供电公司的名义或变相以市县供电公司名义竞揽客户工程；不得从客户经理或业扩环节获取客户受电工程信息；不得借助客户经理推荐、暗示或私设条件、抬高标准承揽客户工程；不得介入业扩各环节影响客户对受电工程设计、施工、试验和材料供应单位的选择，承揽客户受电工程的价格不得明显高于同类型工程项目的标准造价；不得在车辆、名片上使用国网 LOGO。

5. 抓闭环整改。市县供电公司建立健全问题闭环整改机制，并对 2020 年至今的高压客户开展全覆盖的在线稽查、电话回访或现场调研，对核实的“三指定”问题，深入穿透分析问题成因，责任分包领导挂牌督办，制定整改计划、实销号管理，切实防范管理风险、堵塞管理漏洞，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6. 抓常态管控。重点检查市县供电公司是否开展内部稽查和关键岗位监督管控。将“三指定”问题纳入公司巡察重点，加强对“三指定”的监督。开展供电服务督导，监督“三指定”问题整改。各单位各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方面的问题线索，移交同级纪委按规定办理。

五、建立长效机制

严格执行《深化用电报装改革 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水平

升级方案》（豫电办〔2021〕125号）文件要求，加快推广“三零”、“三省”服务，大力实施信息“三公开”，深化“阳光业扩”办电品牌建设；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月度例会”制度，有效推进“阳光业扩”相关举措落地实施；强化客户受电工程承揽建设等方面合规管理，构建防范杜绝“三指定”行为的长效机制。

1. 推进办电服务信息更阳光。在营业厅设置互联网接入终端，方便客户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施工、试验单位全量名单；在醒目位置公示12398能源监管热线、95598供电服务热线，以及国家能源局《供电监管办法》《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认定指引》等监管要求；全面推广“网上国网”APP等线上办电渠道，完善申请线上提交、业务线上办理、进度线上查询全线上服务流程。实施客户办电“大众点评”，主动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2. 推进供电方案编制更透明。动态更新公开报装区域内公用配变及线路可开放容量、电力管廊通道、配电站空余间隔等电网资源信息，保障客户知情权、选择权。深化移动作业终端应用，提高供电方案现场编制、答复效率，避免人为干预。

3. 推进造价收费信息更公开。营销部制定中低压客户工程典型设计方案及工程造价参考手册，并通过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线上线下渠道对外公示，为客户提供成本测算参考，保障客户知情权。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

开，确保收费依法合规。

4. 推进客户工程管理更规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通用制度的要求实施采购，落实采购主体责任，确保所有采购活动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履行招投标手续，确保物资管理依法合规过程可追溯；强化产业单位工程分包管理，落实工程分包管理制度，严审分包单位资质水平，规范订立分包合同，确保工程实施依法合规。

5. 推进高压客户接电更快速。贯通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超前对接客户需求；明确全业务、全流程、各环节时限要求，强化业务限时办理；促请政府部门出台政策文件，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实行网上并联审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依托“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规范内部协同事项，提高业扩报装业务效率，规范业扩配套工程管理，加快配套工程建设；实行停送电计划分级管理，简化计划报批流程，确保客户意向接电时间不拖延。

6. 推进客户服务体验更满意。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办电服务热点，重构全面涵盖“获得电力”评价内容的“阳光业扩”评价机制，建立客户全环节办电评价指标，依托“网上国网”APP，为客户提供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等全环节服务评价功能，精确评价业扩服务质量。通过全面提升业扩接电服务质效，提高客户办电“获得感”、“满意度”。

六、职责分工

（一）公司层面

成立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负责督导公司系统全面开展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营销部，办公室成员由公司发展部、设备部、营销部、物资部、产业管理公司、经法部、宣传部、纪委办（巡察办）及调控中心组成，负责统筹推进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工作，完善专业管理制度流程，围绕“三指定”问题治理做好巡视整改和巡察工作，统筹推进市县供电公司治理工作进度，修订完善产业单位承揽客户工程相关管理措施和考核标准，及时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上报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定期报送治理成效，指导“阳光业扩”办电服务品牌深化建设工作。

营销部负责牵头组建公司联合工作组，制定行动方案，完善相关专业管理制度流程，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总结提炼和推广治理经验，督查问题整改。

发展部、设备部、调控中心负责指导市县供电公司开展客户受电工程设计、施工、送电等领域可能涉嫌“三指定”问题治理。

物资部、产业管理公司、经法部负责指导市县规范省管产业单位承揽客户受电工程市场行为，强化工程承揽、建设，工程、物资招投标等合规管理，依法合规承揽客户受电工程，并严格按照与客户合同约定科学安排工期，保证工程质量。

宣传部负责组织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行动新闻

报道和宣传活动的策划及实施；负责与社会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协调，加强“三指定”事件的新闻应急及舆情管理工作。

纪委监委（巡察办）负责将“三指定”问题纳入巡视巡察监督重点，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发现并推动整治突出问题。开展供电服务督导，监督“三指定”问题整改，负责查处涉嫌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方面的问题线索。

（二）市县公司层面

成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相关专业具体落实的协同治理机制，紧抓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全面排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逐项落实整改，实现清单“逐一销号”、问题“逐类规范”、责任“逐一落实”的闭环治理机制，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七、工作安排

（一）动员组织阶段（2021年5月中旬）

1. 成立领导小组。省市县公司三级分别成立“三指定”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筹推进各项具体工作。

2. 开展学习培训。省市公司分别组织学习国家电监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精神，增强对开展“三指定”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

3. 制定检查治理方案。各市县供电公司明确具体的检查治理方案，完成宣贯培训工作。

（二）检查治理阶段

1. 市县供电公司自查（5月1日-5月31日）

全面排查治理。各市县供电公司对照“六查”“六抓”重点内容全面推进专项检查和治理各项具体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深度剖析，逐项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及时迭代优化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推广优秀治理方案，做好示范引领。

进度质量跟踪。市公司建立“周通报”工作跟踪督办机制，通报检查问题和整改情况。5月25日前，各市公司对照治理内容将工作开展情况经党政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后报送省公司营销部。

2. 省公司检查（5月1日-6月30日）

省公司组建专家团队,开展专项治理现场检查和评价，核实各市县供电公司治理成果，对治理推进慢、效果差的单位考核通报，评价结果纳入年度业绩考核。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检查方式、问询要点及检查大纲见附件3、4、5。

（三）总结提升阶段（7月1日-9月20日）

各市县供电公司要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梳理，深入分析、举一反三、查找根源，全面落实整改；加强流程固化，总结先进经验，提炼典型案例；建立监督检查与考核长效机制，规范办电服务，杜绝“三指定”问题发生。针对性提出省公司层面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各市公司9月15日前报送治理总结。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标政治站位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三指定”问题的严重危害性，充分认识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组织相关部门和下级单位认真学习领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能源局“三指定”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文件，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筑牢认识堤坝，扎实做好“三指定”专项治理和“获得电力”改革提升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压实各级党政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归口管理的专业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统筹部署安排、细化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强化过程管控、系统协同推进，市县供电公司逐级签订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治理工作责任状，建立“三指定”问题治理定点联系制，各级领导挂钩联系定点单位，督导专项治理工作有序进行。

（三）积极稳妥推进，力求治理实效

各单位要结合“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举一反三”专项警示教育活动的教育，围绕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认定指引，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于查实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挂牌督办、严肃整改、限时销号、闭环管控，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深化长效机制建设，创新服务手段，积极主动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措施加快落地、取得实效。

（四）巩固治理成果，营造良好环境

各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治理工作取得的成果，形成典型经验，及时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持续深化“阳光业扩”办电品牌建设，进一步深化信息全面主动公开、维护市场公平开放主动接受监督、大力推进高压客户接电提速，增强公司“获得电力”改革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附件：1. 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典型表现
2. 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检查资料清单
3. 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检查方式
4. 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检查问询要点
5. 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现场检查大纲

附件 1

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典型表现

一、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局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认定指引》（国能发监管〔2020〕65号，以下简称《认定指引》）共18条，自2020年11月30日起施行。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定义内涵、认定情形等内容。按照用电业扩报装的流程，对发生“三指定”行为的情形进行了具体列举，明确了指定设计单位的9种情形、指定施工单位的10种情形和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8种情形，涵盖了当前所有直接、间接或变相“三指定”行为的表现形式。

二、基本概念

“三指定”认定对象：《认定指引》中明确所监管的对象是供电企业。认定的“三指定”行为虽多为员工个人所为，但认定、处罚和监管的对象是供电企业。

“客户受电工程”：由客户出资建设，在客户办理新装、增容、变更用电等用电业务时涉及的电力工程。

“三指定”行为：供电企业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限制或者排斥其他单位的公平竞争，侵犯客户自由选择权的行为。施工单位包括承装

（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商和设备材料生产商。

三、主要情形

《认定指引》所列举的行为、认定的情形，从行为方式上可以概况为以下 5 种情形。

类型一：直接授意。对应《认定指引》第七、八、九条的前两款，均是指通过授意的方式，达到“三指定”的目的。即为客户受电工程直接指明、确定、认定或者限定设计、施工、供货单位，影响客户选择；通过口头、书面、公示等方式，向客户推荐或者限定特定单位，影响客户选择的，均被认定为“三指定”行为。

类型二：介入影响。对应《认定指引》第七、八条的第三款，让特定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介入业扩报装申请、现场勘察、供电方案答复、图纸审核、竣工检验等业务环节，为特定单位获取客户信息、与客户接触创造机会，为直接指定或变相指定提供条件的情形。

类型三：行为暗示。为达到“三指定”目的，不直接授意，而是通过抬高标准、设置障碍等行为影响或暗示客户作出选择的。第一类是对应第七条的第四、五款，第八条的第五、第六款及第九条的第四款，答复供电方案不合理，如在供电方案中未明确引入电源或者供电方式、计量计费方式等设计所需要的必要信息，不批复合理的接电点，故意隐瞒供电能力等，影响客户选择

的。第二类是对应第七条的第六、七、八款，第八条的第四、七、八款及第九条的第三、五款，自行设置准入条件，自行提高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等级标准及业绩要求，自行提高图纸审核、竣工检验标准。对设备材料额外进行试验检测，左右客户选择的。第三类是对应第八条第五款，第九条第四款，在图纸审核、中间检查、竣工检验等办电环节中，不受理、不通过或拖延办理，迫使客户选择的。

类型四：曲线迂回。对应《认定指引》第八条第九款、第九条第七款，不直接指定，而是要求客户自主选择的施工单位分包给特定施工单位的，或为客户工程总承包单位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都会被认定为“三指定”行为。对应第十一条，受客户委托实施的受电工程，供电企业如果未按规定组织招投标或者违反招投标有关规定，选择特定单位的，也会被认定为“三指定”行为。

类型五：“秋后算账”。对应《认定指引》第十二条，客户自主选择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后，若供电企业在后续业务办理中，特别是竣工检验阶段，抬高标准、扩大范围、设置障碍、拖延办理，即使客户未改变选择，但影响以后选择或影响其他客户选择的。这种“秋后算账”报复式的刁难或设卡，也将被认定为“三指定”行为。

四、几个误区

误区一：“三指定”仅限于新装、增容业务。《认定指引》

第四条已明确将变更用电纳入监管范畴。

误区二：为客户工程指定监理、试验调试单位不属于“三指定”。《认定指引》第五条明确施工单位包括工程监理单位，包括承修、承试业务。

误区三：只要不指定产业单位，就不属“三指定”。根据《认定指引》第七、八、九条规定，只要供电公司存在《认定指引》认定的指定行为的，无论是否指定产业单位（产业单位），均属“三指定”行为。

误区四：不指定一家，而是为客户提供多家单位以供选择，就不算“三指定”。对应《认定指引》第七、八、九条，即使为客户提供一定范围的单位（限定），也属“三指定”。

误区五：受客户委托代建工程可以自行作主。根据《认定指引》第十、十一条，受客户委托实施的客户受电工程，进行分包或物资采购时必须规范组织招投标，否则将涉嫌“三指定”。

——《国家能源局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认定指引》全文可登陆国家能源局网站（nea.gov.cn） 查阅。

附件 2

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检查资料清单

一、认识到位方面

1. 市县供电公司将杜绝防范“三指定”问题纳入党委会议专项议题研究部署的会议记录。

2. 各市县供电公司出台的有关“三指定”问题合规管理、风险管控内容的制度及措施资料。

3. 各单位“三指定”专项治理组织机构文件。

4. 各单位营销部、产业单位组织架构。

5. 各单位开展“三指定”问题专项警示教育活动的会议记录、会议材料、相关视频、图片等。

6. 各单位签订的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治理工作责任状。

7. 各单位建立的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分包制度及定点联系分包情况。

8. 各单位学习宣贯落实文件精神会议记录、会议材料、相关视频、图片等。

二、制度标准完备和执行情况方面

（一）规章制度

1. 对上级的工作要求执行情况的佐证。

2. 各单位收集的国家、地方政府以及省市公司出台的业扩报

装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含会议纪要）。

3.产业单位内控合规体系相关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含会议纪要）。

4.工程管理、关联交易、物资采购、财务资产、安全生产、市场开拓等重点领域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

5.利用内控合规体系，常态化开展风险识别、防范和排查“三指定”问题整治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治理整改情况总结。

6.各单位建立的“三指定”问题管控与惩防体系方案。

7.各单位就“三指定”问题及治理成效对各部门、各基层单位的考核规则及考核评价结果。

（二）业务标准

1.业务受理、供电方案制定、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等关键环节是否执行统一标准，及通过营业场所、网上国网APP等线上线下方式提前公开告知客户情况。

2.采购活动是否依法合规应用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实施，电子商务平台（ECP）实施有关客户受电工程采购活动的明细与当年承揽客户工程明细一致情况。

三、业务职责界面明晰合规方面

（一）岗位人员

1.检查周期内参与客户受电工程业扩报装（含新建住宅小区项目）流程环节部门人员（含产业单位）名单、通讯方式、OA

帐号、内网邮件地址、岗位名称及工资发放情况等。

2.主业与产业单位人员交流及岗位兼任情况。

3.产业单位人员管理花名册。

4.检查领导干部和敏感岗位人员的近亲属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5.检查与客户受电工程相关的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时间及岗位轮换情况。

（二）业务界面

1.产业单位是否存在以主业的名义承揽业务的行为。

2.检查产业单位公务用车、生产用车及相关办公用品是否使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LOGO 等标志。

3.在产业单位中标或接受委托客户受电工程之前，检查产业单位人员与主业人员签名是否同时出现在业扩相关档案、会议纪要等资料中。

4.检查产业管理公司对产业单位的管理规范和考核标准（承揽客户工程数量、市场份额等是否设置一定比例的考核标准）。

四、报装服务规范透明方面

（一）业务受理环节

1.检查一次性告知书印发和告知到位情况，告知书内容需包括办理用电申请所需资料、流程及时限等内容。

2.检查“三不指定”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及主动向客户告知情况，确保客户对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自主选择权。

3.检查业扩会议记录（纪要）明细。

4.检查周期内高压新增用户明细及工作票档案资料。

5.通过电话、短信、微信、钉钉、OA 邮件、内网邮件等渠道检查主业人员是否对外泄露客户办电信息。

6.检查周期内供电服务指挥系统对高压新增用户派单明细。

7.检查周期内新建住宅小区项目明细（含户表及合表用电），通过查看产业单位户表施工项目比重分析是否存在疑似垄断和“三指定”情况。

8.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备案明细。

9.检查周期内高压新增客户受电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供应单位名单。

10.检查客户报装资料申请时间和营销业务系统录入时间的时限、逻辑关系，是否存在时间倒置、流程倒置、体外循环的情况。

11.检查业扩归档资料是否存在明显涂改和后补痕迹。

（二）供电方案答复环节

1.检查客户报装资料申请时间和现场勘查记录，确定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勘查。

2.检查现场勘查记录，确定是否存在产业单位或社会化单位设计、施工人员提前参与现场勘查现象。

3.检查供电方案答复记录和落款时间，确定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客户。

4.检查指定抽查项目供电方案答复记录，现场复核方案制定是否经济合理、就近就便接入电网。

（三）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

1.检查指定抽查非重要客户项目是否还存在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

2.检查指定抽查项目的设计审查记录，确定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计文件审查。

3.针对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检查书面告知书，是否一次性答复客户。

4.检查设计审查记录落款时间及书面告知书，确定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拖延、分次答复审验意见造成图纸反复修改、拖延办电时间，影响客户自主选择权的情况。

5.检查中间检查记录及竣工检验记录，确定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中间检查及竣工检验。

（四）验收送电环节

1.检查装表接电记录，确保在规定期限内装表接电。

2.检查指定抽查项目的竣工验收记录、停（送）电记录、书面告知书记录，确定是否存在人为不受理、不通过、拖延办理，提高验收标准、多次告知、重复验收的情况。

3.对比产业单位和非产业单位施工企业同类施工项目的验收记录，确定是否存在执行差异化验收标准、拖延办理接电手续或其他附加条件。

4.检查供用电合同和送电记录，确定资料归档时间与送电时间是否存在逻辑倒置。

五、客户工程依法依规实施方面

（一）工程承揽

1.检查产业单位承揽客户工程合同文本。

2.检查产业单位与客户受电工程项目签订的工程委托书（合同）。

3.检查客户受电工程有关合同或协议、工程预决算资料，内容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霸王条款。

4.检查采购业务是否应用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实施，实物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5.检查产业单位承揽客户工程转包合同。

（二）工程造价

1.检查产业单位承揽客户受电工程技术经济报告，确定工程造价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定额取费标准。

2.检查产业单位资质，并与承揽客户受电工程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相比较，确定产业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规定。

3.检查产业单位设计、施工资质及有效期，确定是否存在无证设计施工、超范围设计施工及超有效期设计施工的情况。

4.检查客户委托受电工程设备材料的招标管理流程及招标资料。

5.检查产业单位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及规章治理，确定是否

存在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行为。

（三）工程时长方面

1.检查客户工程开竣工记录和合同文本，确定建设时限是否严格履行承诺或合同规定。

2.检查客户工程开竣工记录，确定是否存在建设时限超长和服务时效不遵守约定的情况。

六、营业服务场所主动信息公开方面

1.检查营业场所是否公示、张贴、印刷摆放业扩报装办理程序、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等相关信息。

2.检查营业场所是否设置互联网接入终端，方便客户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名单。

3.通过现场走访检查是否有设计、施工、设备供货单位在营业场所设点办公以及通过口头、书面或者公示等方式向客户推荐或者限制特定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行为。

4.检查服务大厅醒目位置是否公示“12398”能源监管热线、“95598”供电服务热线，《供电监管办法》等相关内容。

附件 3

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检查方式

1. 座谈问询。与营销、发展、设备、物质、产业单位、调控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工作人员进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各级人员对“三指定”有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到位情况；掌握各专业在客户受电工程中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岗位角色情况；记录各专业要求用户提供的资料及审批情况（如电网接入可研报告、用户设备参数、保护定值审批单、用户设备试验报告等）。

2. 核查资料。核查附件 2 相关内容，同步核查地方政府及公司系统（包括市县供电公司制定）政策文件、规范标准完整性合规性及相关人员的应知应会情况；核查高压业扩资料，包括业扩会议纪要（或通知）、各类表单（包括现场勘查、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停（送）电）、以及业务沟通记录（电话、短信、微信、钉钉、OA 邮件、内网邮件）等。

3. 核查系统。通过调阅营销业务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系统、PMS 等相关系统信息，核查客户受电工程是否存在线下流转及“三指定”情况。

4. 走访用户。采取电访或面访用户、施工单位等形式，查实客户受电工程是否存在线下流转及“三指定”情况。

附件 4

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检查问询要点

一、业扩流程相关问题

1. 普通用户报装流程是什么？有哪些环节（是否有中间检查、图纸审查）？用户申请后是否有业务受理确认回执单？
2. 临时用电报装管理流程是什么？用户临时用电申请时是否要求签订一户一表协议？
3. 高压业扩报装现场勘查组织部门及参与人员？
4. 供电方案答复过程中是否涉及有产业单位？
5. 竣工资料如何保管？工程竣工资料归档时间？
6. 重要用户的认定？重要用户报装流程有哪些？
7. 竣工验收谁来组织？有哪些人员参加？
8. 超长终止工单重新录入原因？
9. 网格化供电服务单位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责？是否与供电所业扩报装职责相同？
10. 涉及客户受电工程是否对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审查的时间节点在什么时候？
11. 窗口服务单位服务人员是否知道施工或者设计单位人员联系方式？
12. 客户受电工程保护定值整定流程及管理？
13. 客户受电工程接火方式有哪些？是否有入网作业记录？

二、住宅小区报装相关问题

1. 住宅项目用电报装是否具备线上申请功能？住宅项目营业厅临柜申请和网上办电怎样互通？

2. 住宅小区投资界面？

3. 小区报装业扩流程？

4. 小区报装申请受理后是否有回执？

5. 小区报装供电方案答复时长？

6. 需新建开闭所的住宅小区供电方案是否有会商制度？组织部门及参与部门？是否有会议纪要及会议签到表？

7. 小区及双电源项目图纸会审的组织形式，组织部门是谁，参与单位有哪些？

8. 一户一表小区委托供电公司建设项目，是否与供电公司签订建设协议书及资产移交协议书？

9. 住宅合表小区业扩报装管理及验收标准？

三、业扩会议方面问题

1. 是否召开业扩专业会议，哪个部门/领导牵头，哪些相关部门参加，上级精神如何传达？

2. 业扩会组织部门？如何通知相关部门？主要解决哪些问题？

3. 业扩会有无会议记录/纪要？有没有参会人员签字？

4. 业扩会召开周期？

5. 有没有营销专业微信群，有没有县公司和产业单位人员？

四、其他相关问题

1. 系统可否查到需量/容量用户的明细？
2. 基本电价按需量/容量收取是多少？
3. 市县供电公司营销、产业单位组织架构及相关基本情况。
4. 供电公司人员工资是否与产业单位挂钩？

附件 5

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现场检查大纲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要点
1	资料调阅及业务系统检查	重点检查 2020 年以来各地市自行出台的业扩报装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及客户受电工程全部资料；查阅业务系统工作票办理流程及参与人员。	1、查询纸质及电子资料 2、营销业务系统查阅 3、查询供电服务指挥系统。 4、查阅客户受电工程工作票记录。	将杜绝防范“三指定”问题纳入党委会议专项议题研究部署的会议记录，“三指定”专项治理组织机构文件。
2				开展“三指定”问题专项警示教育活动的会议记录、会议材料、相关视频、图片等。
3				各单位签订的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治理工作责任状，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分包情况。
4				各单位出台的业扩有关文件是否对防范治理“三指定”有明确的要求和举措。
5				营销、运维、发展、调控、产业单位涉及业扩报装程序办理人员名单、通讯方式、OA 地址、岗位名称。
6				业扩报装（特别是新建住宅受电工程）档案资料、流程、职责分工、微信工作群及会议记录（通知）是否有产业单位参与。
7				收集的“三指定”文件、规范是否完整，高压业扩报装工单全流程资料中是否有产业单位参与。
8				35kV 及以上业扩项目是否要求用户提供电网接入可研报告。
9				检查周期内高压新增用户明细及工作票档案资料；指定抽查项目的现场勘查记录、供电方案答复记录、设计审查记录、竣工验收记录、停（送）电记录等。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要点
10				产业单位参与客户受电工程的方式及流程是否合规。
11				是否要求用户委托的设计、施工单位提前在电力部门进行资质备案。
12				竣工验收环节中试验报告是否有非用户自愿选择的产业单位参与痕迹（如签字、盖章、试验报告等）。
13				送电环节中是否有非用户自愿选择的产业单位参与痕迹（如签字、盖章、试验报告、投运单等）。
14				检查主业人员是否存在产业单位发放薪酬的情况。
15				供电服务指挥中心业扩报装工单是否转发产业单位。
16				各单位营销、产业单位组织架构及相关基本情况。
17	走访问询	问询各单位主管营销领导、主管产业单位领导和产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业扩报装流程主要参与人员；问询用户工程实施过程的情况。	现场抽取工作人员问询。电访或者面访用户。	“三指定”有关政策法规认识到位情况。
18				主要问询业扩报装流程参与部门及人员。
19				问询营销、运维、发展、调控中心、产业单位等参与业扩报装的任务分工。
20				涉及业扩报装的会议记录，是否有产业单位参与。
21				用户实际办电时间营销系统各环节时间是否对应，是否存在线下流转现象。
22				问询客户“三不指定”政策告知情况，针对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问询客户是否一次性答复客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要点
23				询问客户是否存在人为不受理、不通过、拖延办理，提高验收标准、多次告知、重复验收、延迟送电的情况。
24				检查营业场所是否有产业单位人员提前介入和知晓用户工程信息。
25				检查现场勘查阶段是否有产业单位人员参与痕迹(如签字、盖章)。
26				检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停(送)电环节是否有产业单位人员参与痕迹(如签字、盖章)。
27				检查产业单位与客户受电工程项目签订的工程委托书(合同)。
28	现场检查	检查用户信息是否违规流转至产业单位,检查客户工程依法合规实施情况,检查营业场所信息公开情况。	检查电话通知记录、内网 OA 邮件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设计审查记录、竣工验收记录、停(送)电记录等。	检查产业单位承揽客户受电工程技术经济报告,确定工程造价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额取费标准。
29				检查营业场所是否公示、张贴、印刷摆放业扩报装办理程序、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等相关信息,醒目位置是否公示“12398”能源监管热线、“95598”供电服务热线,《供电监管办法》等相关内容。
30				检查营业场所是否设置互联网接入终端,方便客户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名单。
31				检查是否有设计、施工、设备供货单位在营业场所设点办公以及通过口头、书面或者公示等方式向客户推荐或者限制特定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行为。

